

## 第二條附表修正規定

### 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統一裁罰基準表

#### 一、公路主管機關管轄部分

違反事件	法條依據 (道路交通 管理處罰條 例)	法定罰鍰額度 (新臺幣： 元)或其他處 罰	違規車種 類別或違 規情節	統一裁罰基準(新臺幣：元)			備註	
				期限內 繳納或 聽候裁 決者。	逾期三十 日內， 繳納罰 鍰或到 案聽候 裁決者。	逾期三十 日以上， 繳納罰 鍰或到 案聽候 裁決者。		逾期六十 日以上， 繳納罰 鍰或逕 行處罰 者。
未領用牌照 行駛	第十二條 第一項 第一款 第二項	三六〇〇		三六〇〇	三六〇〇	三六〇〇	三六〇〇	並當場移置 保管該車輛 ，未依公路 法規取得 安全審驗 合格證明 之車輛並 沒入之。
拼裝車輛， 未經核准 領牌證行駛	第十二條 第一項 第二款 第二項	三六〇〇   三六〇〇		三六〇〇	三九〇〇	四六〇〇	五四〇〇	並當場移置 保管該車輛 ，車輛並 沒入之。
拼裝車輛已 領用牌證而 變更原登檢 規格不依原 規定用途行 駛	第十二條 第一項 第二款 第二項	三六〇〇   三六〇〇		三六〇〇	三九〇〇	四六〇〇	五四〇〇	並當場移置 保管該車輛 ，車輛並 沒入之。
使用偽造、 變造或贗 領之牌照	第十二條 第一項 第三款 第二項	七二〇〇		七二〇〇	七二〇〇	七二〇〇	七二〇〇	一、並當場 移置保管 該車輛， 牌照扣繳 。 二、偽造 變造他車 牌、肇事 致人傷亡 或十年內 二次違

									本規定者，車輛並未入之。
使用吊銷、註銷之牌照行駛	第十二條 第一項 第四款 第二項	三六〇〇   三六〇〇〇	機車	三六〇〇	三九〇〇	四六〇〇	五四〇〇	並當場移置保管該車輛，牌照扣繳。	
			小型車	五四〇〇	五九〇〇	七〇〇〇	八一〇〇		
			大型車	一〇八〇〇	一二〇〇〇	一四〇〇〇	一七〇〇〇		
牌照借供他車使用或使用他車牌照行駛	第十二條 第一項 第五款 第二項	三六〇〇   三六〇〇〇	機車	五四〇〇	五九〇〇	七〇〇〇	八一〇〇	並當場移置保管該車輛，牌照吊銷。	
			小型車	七二〇〇	七九〇〇	九三〇〇	一〇八〇〇		
			大型車	一四四〇〇	一五八〇〇	一八六〇〇	二二八〇〇		
牌照吊扣期間行駛	第十二條 第一項 第六款 第二項	三六〇〇〇		三六〇〇〇	三六〇〇〇	三六〇〇〇	三六〇〇〇	並當場移置保管該車輛，牌照吊銷。	
已領有號牌而未懸掛或不依指定位置懸掛	第十二條 第一項 第七款 第二項	三六〇〇〇		三六〇〇〇	三六〇〇〇	三六〇〇〇	三六〇〇〇	並當場移置保管該車輛，牌照吊銷。	
牌照業經繳銷、報停、吊銷、註銷，無牌照仍行駛	第十二條 第一項 第八款 第二項	三六〇〇〇		三六〇〇〇	三六〇〇〇	三六〇〇〇	三六〇〇〇	並當場移置保管該車輛。	
報廢登記之汽車仍行駛	第十二條 第一項 第九款 第二項	三六〇〇〇		三六〇〇〇	三六〇〇〇	三六〇〇〇	三六〇〇〇	並當場移置保管該車輛，車輛並未入之。	

號牌遺失不主 報請公路補 管機關舉發，經 發，經舉發後仍 後仍不辦理而 而行駛	第十二條 第一項 第十款 第二項	三六〇〇〇		三六〇〇〇	三六〇〇〇	三六〇〇〇	三六〇〇〇	三六〇〇〇	並當場移置 保管該車輛。
非汽車所有 人之駕駛第一 項第一款、第 三款及第十 款之車輛	第十二條 第三項	三六〇〇〇		三六〇〇〇	三六〇〇〇	三六〇〇〇	三六〇〇〇	三六〇〇〇	
汽車未領用 有效牌照於 道路停車-未 領用牌照	第十二條 第四項	三六〇〇〇		三六〇〇〇	三六〇〇〇	三六〇〇〇	三六〇〇〇	三六〇〇〇	並當場移置 保管該車輛。
汽車未領用 有效牌照於 道路停車-拼 裝車輛未領 核准領用牌 證、已領用 牌證而變更 原登檢規 格、不依原 規定用途	第十二條 第四項	三六〇〇   三六〇〇〇		三六〇〇	三九〇〇	四六〇〇	五四〇〇	五四〇〇	並當場移置 保管該車輛。
汽車未領用 有效牌照於 道路停車-使 用吊銷、註 銷牌照	第十二條 第四項	三六〇〇   三六〇〇〇	機車	三六〇〇	三九〇〇	四六〇〇	五四〇〇	並當場移置 保管該車輛 ，牌照扣繳 。	
			小型車	五四〇〇	五九〇〇	七〇〇〇	八一〇〇		
			大型車	一〇八〇〇	一二〇〇〇	一四〇〇〇	一七〇〇〇		
汽車未領用 有效牌照於 道路停車-繳 銷、報停、 報廢牌照未 繳回	第十二條 第四項	三六〇〇〇		三六〇〇〇	三六〇〇〇	三六〇〇〇	三六〇〇〇	並當場移置 保管該車輛 ，牌照扣繳 。	
汽車使用偽 造、變造或 矇領之牌照 於道路停車	第十二條 第四項	七二〇〇〇		七二〇〇〇	七二〇〇〇	七二〇〇〇	七二〇〇〇	一、並當場 移置保管 該車輛， 牌照扣 繳。 二、偽造 變造他 車、肇 事致人 傷亡 或十年	

									內第二次違本規者，車輛並未入之。
汽車懸掛他道 車號牌於路 停車	第十二條 第四項	三六〇〇	機車	五四〇〇	五九〇〇	七〇〇〇	八一〇〇	並當場移置 保管該車輛 ，扣繳及吊 銷其牌照。	
			小型車	七二〇〇	七九〇〇	九三〇〇	一〇八〇〇		
		三六〇〇〇	大型車	一四四〇〇	一五八〇〇	一八六〇〇	二二八〇〇		
汽車未懸掛 或不依指定 位置懸掛於 道路停車	第十二條 第四項	三六〇〇〇		三六〇〇〇	三六〇〇〇	三六〇〇〇	三六〇〇〇	並當場移置 保管該車輛 ，扣繳及吊 銷其牌照。	
損毀或變造 汽車牌照、 塗抹污損以 照，其他器 裝之方式， 不能辨認其 牌號	第十三條 第一款	二四〇〇   四八〇〇		三〇〇〇	三三〇〇	三六〇〇	三九〇〇	並責令申請 換領牌照或 改正。	
塗改客、貨 車身標明之 載客人數、 載重量、總 載重量或總 結重量，數 原核定不符	第十三條 第二款	二四〇〇   四八〇〇		二四〇〇	二六〇〇	二八〇〇	三一〇〇	並責令改正 。	
引擎號碼或 車身號碼， 與原登記位 置或模型不 符	第十三條 第三款	二四〇〇   四八〇〇		三〇〇〇	三三〇〇	三六〇〇	三九〇〇	並責令申請 換領牌照或 改正。	
			有二次以上 本款行為	三六〇〇	三九〇〇	四三〇〇	四八〇〇		
牌照遺失或 破損，不報 請公路主管 機關補發或 換發申請	第十四條 第二項 第一款	三〇〇   六〇〇		三〇〇	四〇〇	五〇〇	六〇〇	責令改正、 補發牌照或 禁止其行駛 。	
號牌污穢， 不洗刷清除 或為他物行 途，非因	第十四條 第二項	三〇〇 		六〇〇	六〇〇	六〇〇	六〇〇	責令改正、 補發牌照或 禁止其行駛 。	

雨，雪道路泥濘所致	第二款	六〇〇							
經通知而不依規定期限換領號牌，又未申請延期，仍使用	第十五條 第一項 第一款	九〇〇   一八〇〇		九〇〇	一〇〇〇	一一〇〇	一二〇〇	經再通知後依限換領號牌，屆期仍不換領者，其牌照應予註銷。	
領用試車或臨時牌照，期滿未繳還	第十五條 第一項 第二款	九〇〇   一八〇〇		九〇〇	一〇〇〇	一一〇〇	一二〇〇	牌照應扣繳註銷。	
領用試車或臨時牌照，載運客貨，收費營業	第十五條 第一項 第三款	九〇〇   一八〇〇	小型車 大型車	九〇〇 一四〇〇	一〇〇〇 一五〇〇	一一〇〇 一六〇〇	一二〇〇 一八〇〇	牌照應扣繳註銷。	
領用試車牌照，不在指定路線或區域內試車	第十五條 第一項 第四款	九〇〇   一八〇〇		九〇〇	一〇〇〇	一一〇〇	一二〇〇	應責令改正。	
行車執照及拖車使用證有效期間屆滿，不依規定換領而行駛	第十五條 第一項 第五款	九〇〇   一八〇〇		九〇〇	一〇〇〇	一一〇〇	一二〇〇	牌照應扣繳並責令換領。	
領用古董車專用牌照，不依規定之時間、路線或區域內行駛	第十五條 第一項 第六款	九〇〇   一八〇〇		一四〇〇	一五〇〇	一六〇〇	一八〇〇	牌照應扣繳註銷。	
各項異動，不依規定申報登記	第十六條 第一項 第一款	九〇〇   一八〇〇		九〇〇	一〇〇〇	一一〇〇	一二〇〇	並應責令改正。	
除頭燈外之燈光、雨刮、喇叭、照後鏡、排氣管、消音	第十六條 第一項	九〇〇 		九〇〇	一〇〇〇	一一〇〇	一二〇〇	並應責令改正。	

器設備不壞，或損壞，不予修復，或擅自增減、變更規格致有影響行車安全	第二款	一八〇〇						
尾燈、煞車燈、倒方向燈、後霧燈、第三車燈、輪廓邊界標識、污穢或遮蔽正常	第十六條 第一項 第三款	九〇〇		九〇〇	一〇〇〇	一一〇〇	一二〇〇	並應責令改正。
		一八〇〇		一四〇〇	一五〇〇	一六〇〇	一八〇〇	
未依規定於車身標明標識	第十六條 第一項 第四款	九〇〇   一八〇〇		九〇〇	一〇〇〇	一一〇〇	一二〇〇	並應責令改正。
計程車，未依規定裝置自動計費器、執業證在前、後玻璃上，黏貼不透明反光紙	第十六條 第一項 第五款	九〇〇   一八〇〇		九〇〇	一〇〇〇	一一〇〇	一二〇〇	並應責令改正，反光紙並應撤除。
裝置高音喇叭或發出其他不調或加噪生者	第十六條 第一項 第六款	一八〇〇		一八〇〇	一八〇〇	一八〇〇	一八〇〇	除應依最高額處罰外，其發出不合規定音調之喇叭或噪音器物。
汽車不依定期參加檢驗或臨時	第十七條	九〇〇	機車或自用汽車	九〇〇	一〇〇〇	一一〇〇	一二〇〇	一、逾期一個月以上者並

檢驗	第一項	 一八〇〇	營業小型車	一三〇〇	一四〇〇	一五〇〇	一六〇〇	吊扣其牌照，至合格後，逾六個月者，註銷其牌照。  二、經檢驗不合之汽車，於一個月內仍未修復並申請覆驗，仍不合者，吊扣其牌照。
			營業大型車	一五〇〇	一六〇〇	一七〇〇	一八〇〇	
			高壓罐槽車	一八〇〇	一八〇〇	一八〇〇	一八〇〇	
汽車車身、引擎、底盤、重要交通受重損壞後，請修復後，申請臨時檢驗	第十八條	二四〇〇   九六〇〇		二四〇〇	二六〇〇	三一〇〇	三六〇〇	一、並責令其檢驗。  二、汽車所在一年內，違反本條項二次以上者，吊扣三個月；內經吊扣二次，再前項者，吊銷牌照。
汽車車身、引擎、底	第十八條	二四〇〇 	機車 可變更設	二四〇〇	二六〇〇	三一〇〇	三六〇〇	一、並責令其檢驗。

等變換，路施檢 系備換，路施檢 電設調換，路施檢 重要或申請機時 盤重更不主行而		九六〇〇	備					二、汽車所在內本一定以，扣三；內扣二再前定吊照。有人年一違條項二上者，並吊照個三年經牌次違項者，銷牌。	
				不可變更設備	三六〇〇	三九〇〇	四六〇〇		五四〇〇
				大型重可變更設備 大型機車及汽車	三六〇〇	三九〇〇	四六〇〇		五四〇〇
				不可變更設備	七二〇〇	七九〇〇	九三〇〇		九六〇〇
汽車未依規第一 定裝行車一 紀錄器、行助 車視野、輔項 系統或防止 捲入裝置第四	第十八條之 第一項 第四項	一 二 四 〇 〇 〇	自用車	一 二 〇 〇	一 三 〇 〇	一 五 〇 〇	一 八 〇 〇	應責令其參加臨時檢驗。	
			營業車	一 四 〇 〇	一 五 〇 〇	一 八 〇 〇	二 一 〇 〇		
			二種以上設備同時有本項行為	一 六 〇 〇	一 七 〇 〇	一 九 〇 〇	二 二 〇 〇		
			一年內有二次以上本項行為	一 八 〇 〇	一 九 〇 〇	二 三 〇 〇	二 四 〇 〇		
汽車裝設之第一 行車紀錄器、行車視 野、輔助系統捲入正 或裝置無法，未改 常運作，前繼續 於行車，仍善行車	第十八條之 第二項 第四項	九 〇 〇 〇   一 八 〇 〇 〇		九 〇 〇	九 九 〇	一 一 〇 〇	一 三 〇 〇	應責令其參加臨時檢驗。	
			二種以上設備同時有本項行為	一 二 〇 〇	一 三 〇 〇	一 五 〇 〇	一 八 〇 〇		
			一年內有二次以上本項行為	一 四 〇 〇	一 五 〇 〇	一 八 〇 〇	一 八 〇 〇		
未依規定保存第一 行車紀錄資料或依 器之紀錄資料未依 定使用、致無 當紀錄器致無 法正確記	第十八條之 第三項 第四項	九 〇 〇 〇   一 二 〇 〇 〇		九 〇 〇	九 九 〇	一 一 〇 〇	一 二 〇 〇	除未依規定保存行車紀錄器之紀錄資料外，應責令其參加臨時檢驗。	

資料								
汽車煞車，未調整完妥，或未靈活有效，或方向盤未保持穩定準確，仍准駕駛人使用	第十九條	一八〇〇	機車或小型車	一八〇〇	一九〇〇	二一〇〇	二三〇〇	並責令調整或修復。
		三六〇〇	大型車	二八〇〇	三〇〇〇	三三〇〇	三六〇〇	
汽車引擎、底盤、電系、車門損壞，行駛時顯有危險，即行修復	第二十條	一八〇〇	機車或小型車	一八〇〇	一九〇〇	二一〇〇	二三〇〇	並扣留其牌照，責令修復檢驗合格後發還。檢驗不合格者，經確認不堪使用者，責令報廢。
		三六〇〇	大型車	二八〇〇	三〇〇〇	三三〇〇	三六〇〇	
未領有駕駛執照駕駛小型車或機車	第二十一條 第一項 第一款 第五項	一八〇〇〇   三六〇〇〇	機車	一八〇〇〇	一九八〇〇	二三四〇〇	二七〇〇〇	一、並當場保管該車。 二、應接受交通安全講習。十歲以下之違反第一項規定者，駕駛人及其代理人應同時接受交通安全講習。 三、應吊扣其執照一年；因肇事致傷吊扣駕駛執照二年。



	第一項 第二款 第五項	 六〇〇〇〇						二、 三、	受交通安全。扣駛一因事受，其執年人或者銷駛，得領。接路安習吊駕照；肇人者扣駛三致傷亡吊駕照不考。應道通講應其執年而致傷吊駕照；重死，其執並再。
使用偽造、變造或駕駛之駕駛執照或機車	第二十一條 第一項 第三款 第五項	一八〇〇〇   三六〇〇〇	機車	二四〇〇〇	二六四〇〇	三一二〇〇〇	三六〇〇〇	一、 二、 三、	場保機駕照繳。受安。十之違一三定汽駛其代或人同以交全。扣駛一因。並移管車，執應之。接路安習滿歲，第第規，駕及定人護應施路安習吊駕照；

								而肇事受，其執年人或者銷駛，得領 致傷吊駕照；重傷亡吊駕照，不考 再。
		三六〇〇〇   六〇〇〇〇	小型車	四〇〇〇〇	四四〇〇〇	五二〇〇〇	六〇〇〇〇	一、並當場保汽駕照繳 移置該，執扣 管車，駛應之。 二、接路受交全。十之違一三定汽駛其代或人同以交全。扣駛一因事受，其執年人或者銷 道通安習滿歲，第項款者車人法理監，時道通安習應吊駕照；肇事受，其執年人或者銷 講未八人反項款者車人法理監，時道通安習應吊駕照；肇事受，其執年人或者銷 三、應其執年而致傷吊駕照；重傷亡吊

								其駕執照，並不得再考領。
駕駛執照業經吊銷、註銷仍駕駛小型車或機車	第二十一條 第一項 第四款 第五項	一八〇〇〇   三六〇〇〇	機車	一八〇〇〇	一九八〇〇	二三四〇〇	二七〇〇〇	一、當場保置該車，並移管該車，駕駛應扣繳之。 二、受交通安全講習。 三、扣照一年；因事受，其執照年人或者銷照，得領。 一、當場保置該車，並移管該車，駕駛應扣繳之。 二、受交通安全講習。 三、扣照一年；因事受，其執照年人或者銷照，得領。
		三六〇〇〇   六〇〇〇〇	小型車	三六〇〇〇	三九六〇〇	四六八〇〇	五四〇〇〇	一、當場保置該車，並移管該車，駕駛應扣繳之。 二、受交通安全講習。 三、扣照一年；因事受，其執照年人或者銷照，得領。

								人或者銷駛，得領 ；重傷亡吊駕駛，其執照並不再考。
駕駛執照吊 扣期間駕駛 小型車或機	第二十一條 第一項 第五款 第五項	一八〇〇〇   三六〇〇〇	機車	一八〇〇〇	一九八〇〇	二三四〇〇	二七〇〇〇	一、當場保 置該並 移管車 吊銷駕 駛執照 。受接 道路安 全。扣 三、應吊 道通安 講習。 應其駕 執照； 年而肇 事受 致傷人 者，其 執年 人或者 重傷 亡吊 駕駛， 其執 照並 不再 考。
		三六〇〇〇   六〇〇〇〇	小型車	三六〇〇〇	三九六〇〇	四六八〇〇	五四〇〇〇	一、當場保 置該汽 並駕 移管車 吊銷駕 駛執照 。受接 道路安 全。扣 三、應吊 道通安 講習。 應其駕 執照； 年而肇 事受 致傷人 者，其 執年 人或者 重傷 亡吊 駕駛， 其執 照並 不再 考。

									者，其執 吊扣駕 照三執 ；致年 重傷人 死，亡者 ，吊銷 其駕駛 執照， 並不 再考領
領有學駕第二十一條 而無執 證，而人 領有駕 照之駕 在旁指 在場外 車。習 習 習	第一項 第六款	六〇〇〇   一二〇〇〇		六〇〇〇	六六〇〇	七八〇〇	九〇〇〇	並當場移置 保管該汽機 車。	
領有學駕第二十一條 在場外 習場外 習場外 未經許 學習可 路或規 間定時 駕車。道	第一項 第七款	六〇〇〇   一二〇〇〇		六〇〇〇	六六〇〇	七八〇〇	九〇〇〇	並當場移置 保管該汽機 車。	
未領有駕第二十一條 執照，以 導他人學 駕車為業 習	第一項 第八款	六〇〇〇   一二〇〇〇		八〇〇〇	八八〇〇	一〇四〇〇	一二〇〇〇	並當場移置 保管該汽機 車。	
其他未依駕第二十一條 執照之規 照條件定 駕車。習	第一項 第九款	六〇〇〇   一二〇〇〇		六〇〇〇	六六〇〇	七八〇〇	九〇〇〇	並當場移置 保管該汽機 車。	

汽機車駕駛人於十年內第二次違反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五款規定	第二十一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五款 第二項 第五項	三六〇〇〇	機車	三六〇〇〇	三六〇〇〇	三六〇〇〇	三六〇〇〇	一、並當場置管該車，項款四款之執照均應吊銷。致傷人重傷或死亡者，應吊銷其執照。二、肇事人重傷或死亡者，應吊銷其執照。三、應通講應吊銷其執照。四、因肇事而致傷人重傷或死亡者，其執照吊銷，不得再考領。
		六〇〇〇〇	小型車	六〇〇〇〇	六〇〇〇〇	六〇〇〇〇	六〇〇〇〇	
汽機車駕駛人於十年內第一次違反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五款規定者	第二十一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五款 第二項 第五項	三六〇〇〇以上		第三次以上者按前次違反本項所處罰鍰金額加一〇〇	第三次以上者按前次違反本項所處罰鍰金額加一〇〇	第三次以上者按前次違反本項所處罰鍰金額加一〇〇	第三次以上者按前次違反本項所處罰鍰金額加一〇〇	
汽機車駕駛人於十年內第二次違反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九款規定	第二十一條第六款 第二項	二四〇〇〇	十年內第二次	二四〇〇〇	二四〇〇〇	二四〇〇〇	二四〇〇〇	一、並當場置管該車。二、肇事人重傷或死亡者，應吊銷其執照。
		二四〇〇〇以上	十年內第三次以上	第三次以上者按前次違反本項所處罰鍰金額加一〇〇	第三次以上者按前次違反本項所處罰鍰金額加一〇〇	第三次以上者按前次違反本項所處罰鍰金額加一〇〇	第三次以上者按前次違反本項所處罰鍰金額加一〇〇	

	第五項			緩金額加罰六〇〇〇	罰六〇〇〇	罰六〇〇〇	罰六〇〇〇	或死亡，得沒入該汽機車。
汽機車駕駛人於第十五項規定吊銷期反第一款者	第二十一條第三項	一〇〇〇以上		按第一項或第二項所處罰鍰加罰一〇〇〇	按第一項或第二項所處罰鍰加罰一〇〇〇	按第一項或第二項所處罰鍰加罰一〇〇〇	按第一項或第二項所處罰鍰加罰一〇〇〇	
汽機車所提駕人車款第一至第五款之	第二十一條第六項第七項第九項		汽機車駕駛人為所有人					一、扣繳其牌照，並吊扣汽機車牌照個月；內二、違次者，其吊扣汽機車牌照個月；內三、違次者，其吊扣汽機車牌照一年。

			非汽機車 駕駛人之 所有人	依第二十一 條第一項及 第二項規定 處罰鍰	依第二十一 條第一項及 第二項規定 處罰鍰	依第二十一 條第一項及 第二項規定 處罰鍰	依第二十一 條第一項及 第二項規定 處罰鍰	二、汽機車 所有人已善 盡駕駛執照 之注意，加 以相當而免 違者，車人 本處不處罰 之。
未領有駕駛 執照駕駛聯 結車、大客 車或大貨車	第二十一條 之一 第一項 第一款 第四項 第五項 第六項	四〇〇〇〇   八〇〇〇〇		六〇〇〇〇	六四〇〇〇	七二〇〇〇	八〇〇〇〇	一、並當場 移置汽扣牌 管該汽扣牌 繳照。其 二、汽所及 車人罰並 有駕駛各 處，扣照 各處，吊 吊車三個月 ；十違反者 ；內二次者 ，吊扣六個 月；內三 次者，吊扣 其汽照一 年。其 三、吊扣一 年而致傷 肇事者，吊 扣其執照

								<p>二年；重傷或致人死者，其執照並不得再領。受交通安全講習者，所查駕駛資格，或以之而免違者，所不處罰。</p> <p>四、駕駛應道講習。</p> <p>五、汽車人有善證人執照，加意仍發規汽有受之。</p>
<p>領有機車駕駛執照、大貨車或大客車其各處罰</p>	<p>第二十一條 第一項 第二款 第四項 第五項 第六項</p>	<p>四〇〇〇〇   八〇〇〇〇</p>		六〇〇〇〇	六四〇〇〇	七二〇〇〇	八〇〇〇〇	<p>一、當場保該汽扣牌。所及人罰並汽照月年反者扣車六；內三</p> <p>二、車人駕駛各處，吊牌三個月；十違次吊汽照月年反</p>

								<p>以上吊汽照。其執年而致傷吊駕照；重死，其執並再。人受交全。所已查駛駛實注或之以而免違，所不條罰。</p> <p>三、吊扣一年。因事受，其執年人致傷亡吊駕照不考領。駕駛應道通講習。汽有善證人執格意縱相注仍發規汽有受之。</p> <p>四、</p> <p>五、</p>
領有小型車駕執照之第一項第三款	第二十一條	四〇〇〇〇   八〇〇〇〇		四〇〇〇〇	四四〇〇〇	五二〇〇〇	六〇〇〇〇	<p>一、並當場保置汽扣牌移管該車繳照。所及人</p> <p>二、</p>



								<p>不 條 人 本 處 受 之 罰 。</p>
<p>領有大貨車 駕駛執照，客 車、聯結車 或持大客車 駕駛執照， 駕駛聯結車</p>	<p>第二十一條 之一 第一項 第四款  第四項  第五項  第六項</p>	<p>四〇〇〇〇     八〇〇〇〇</p>		<p>四〇〇〇〇</p>	<p>四四〇〇〇</p>	<p>五二〇〇〇</p>	<p>六〇〇〇〇</p>	<p>一、當場當 並置保汽 移管該扣 車繳其牌 照。所及 二、汽車人 有駕各處 各處罰並 吊吊扣汽 車牌照月 三、十違 內二反者 次吊扣車 其汽照六 牌個月； 十違反三 次以吊汽 者，其照 扣車牌一 一吊扣年 三、駕執而 照一因致 ；事受傷 筆人者，吊 扣其駕照 駛執年； 二致重 傷人死 亡者，其 吊銷執 駕駛，並 照不得 再領。人 四、受接 應路安 道通全 講習。</p>



								<p>二年；重傷或致人死者，其執照並不得再領。人受交通安全講習。所已查駕駛資注或以之而免違，所不處罰。</p> <p>四、駕駛應道通講習。</p> <p>五、汽車有善證人執照格意，加當注仍發規汽有受之。</p>
<p>使用偽造、變造或矇之駕駛執照、大客車或大貨車</p>	<p>第二十一條之一 第一項 第六款  第四項  第五項  第六項</p>	<p>四〇〇〇〇   八〇〇〇〇</p>		六〇〇〇〇	六四〇〇〇	七二〇〇〇	八〇〇〇〇	<p>一、當場保該汽扣牌。其照。所及人罰並汽照月年反者扣車六；內三</p> <p>二、汽有駕各鏹吊車三；十違次吊汽照月；內三</p>

								<p>以上吊汽照。其執年而致傷吊駕照；重死，其執並再。人受交安。所已查駛駛實注或加之而免違，所不條罰。</p> <p>三、其執年而致傷吊駕照；重死，其執並再。人受交安。所已查駛駛實注或加之而免違，所不條罰。</p> <p>四、駕駛應道通講習。汽車有善證人執格意縱相注仍發規汽有受之。</p> <p>五、</p>
駕駛執照吊 扣期間駕駛 聯結車、大 客車或大貨 車	第二十一條 之一 第一項 第七款	四〇〇〇〇   八〇〇〇〇		六〇〇〇〇	六四〇〇〇	七二〇〇〇	八〇〇〇〇	<p>一、並當場 移置該汽 管車、扣 繳其牌 照。所及 二、汽人 有駛</p>

	第四項							<p>各處，並吊照三個月；內二次，其牌個十違次者，扣車一年。其執照一因肇事者，扣車二年。致傷亡者，銷照，不得領照。應講習。汽車有善證人，執格意，縱相注，仍發規汽</p> <p>三、</p> <p>四、</p> <p>五、</p>
	第五項							
	第六項							



款者	第三項							
領有普通駕駛執照，駕駛營業汽車營業	第二十二條第一項第一款	一八〇〇   三六〇〇	因而肇事	一八〇〇 三六〇〇	一九〇〇 三六〇〇	二一〇〇 三六〇〇	二三〇〇 三六〇〇	禁止其駕駛。 。
領有普通駕駛執照，以駕駛為職業	第二十二條第一項第二款	一八〇〇   三六〇〇		一八〇〇	一九〇〇	二一〇〇	二三〇〇	禁止其駕駛。 。
領有軍用車駕駛執照，駕駛非軍用車	第二十二條第一項第三款	一八〇〇   三六〇〇		一八〇〇	一九〇〇	二一〇〇	二三〇〇	禁止其駕駛。 。
領有聯結客車、大貨車或小型車駕駛執照，駕駛普通重機	第二十二條第一項第四款	一八〇〇   三六〇〇		一八〇〇	一九〇〇	二一〇〇	二三〇〇	禁止其駕駛。 。
領有聯結客車、大貨車或小型車駕駛執照，駕駛輕型機車。但中華民國二十四年四月十四日修正前條文施行該汽車者，不在此限	第二十二條第一項第五款	一八〇〇   三六〇〇		一八〇〇	一九〇〇	二一〇〇	二三〇〇	禁止其駕駛。 。
領有輕型機車駕駛執照，駕駛普通重機	第二十二條第一項第六款	一八〇〇   三六〇〇		一八〇〇	一九〇〇	二一〇〇	二三〇〇	禁止其駕駛。 。
駛執照逾有	第二十二條	一八〇〇		一八〇〇	一九〇〇	二一〇〇	二三〇〇	並禁止其駕

效期間仍駕車	第一項 第七款	— 三六〇〇						駛，駕駛執照應扣繳之。
汽車駕駛人領有聯結車、大客車、大小貨車、普通型車、或輕型車、駕駛執照，駕駛大型重機者	第二十二條 第二項	六〇〇〇		六〇〇〇	六〇〇〇	六〇〇〇	六〇〇〇	並禁止其駕駛。
汽車所有第二條第一項人違規駕駛其汽車	第二十二條 第四項			依第二十二條第一項各款規定辦理	依第二十二條第一項各款規定辦理	依第二十二條第一項各款規定辦理	依第二十二條第一項各款規定辦理	一、並記該汽車違規紀錄一次。 二、但如其已善盡駕駛人資格注意，或縱以相當而免違者，仍不在限。
將駕駛執照借供他人駕駛	第二十三條 第一款	吊扣其駕駛執照三個月		吊扣其駕駛執照三個月	吊扣其駕駛執照三個月	吊扣其駕駛執照三個月	吊扣其駕駛執照三個月	
允許未領有駕駛執照、駕駛執照吊銷、註銷或吊扣之人，駕駛其車輛	第二十三條 第二款	吊扣其駕駛執照三個月		吊扣其駕駛執照三個月	吊扣其駕駛執照三個月	吊扣其駕駛執照三個月	吊扣其駕駛執照三個月	
汽車駕駛人、汽車或其他有相關之道路交通安全講習	第二十四條 第三項前段	一八〇〇		一八〇〇	一八〇〇	一八〇〇	一八〇〇	再通知依限參加道路交通安全講習。

者，無正當理由，不依規定接受道路交通安全講習								
汽車、汽車駕駛人、汽車所有人或與之有相關者，經通知講習，六個月以上仍不參加者	第二十四條第三項後段	吊扣駕駛執照或違規汽車之牌照六個月	汽車駕駛人	吊扣駕駛執照六個月	吊扣駕駛執照六個月	吊扣駕駛執照六個月	吊扣駕駛執照六個月	
			汽車所有人	吊扣該汽車牌照六個月	吊扣該汽車牌照六個月	吊扣該汽車牌照六個月	吊扣該汽車牌照六個月	
姓名、出生年、月、日、住址，依法更改而不登記	第二十五條第二項第一款	三〇〇   六〇〇		三〇〇	四〇〇	五〇〇	六〇〇	並責令補辦登記、補照或禁止駕駛。
駕駛執照遺失或損毀，不報請主管機關發給或申請換發	第二十五條第二項第二款	三〇〇   六〇〇		三〇〇	四〇〇	五〇〇	六〇〇	並責令補辦登記、補照或禁止駕駛。
職業汽車駕駛人，不依規定期限，參加駕駛執照審驗	第二十六條	三〇〇   六〇〇		三〇〇	四〇〇	五〇〇	六〇〇	一、逾期一年以上者，逕行註銷其駕駛執照。 二、逕行註銷駕駛執照之職業汽車駕駛人，得申請換發同等之普通執照。

汽車行駛於公路或橋樑，或駕駛人未經繳費，應通知補繳，逾期再不繳納	第二十七條 第一項	三〇〇		三〇〇	三〇〇	三〇〇	三〇〇	
汽車行駛於公路，強行逃避繳費	第二十七條 第二項 第三項	三〇〇〇   六〇〇〇	因而肇事致人受傷或死亡	三〇〇〇 六〇〇〇	三三〇〇 六〇〇〇	三九〇〇 六〇〇〇	四五〇〇 六〇〇〇	一、並追繳欠費。 二、汽車駕駛人逃避繳費收員或受傷死亡者，吊銷其執照。
汽車裝載貨物超過規定之長度、寬度、高度	第二十九條 第一項 第一款 第二項	三〇〇〇   一八〇〇〇	小型車 大型車 因而肇事致人受傷 因而肇事致人重傷或死亡	三〇〇〇 四五〇〇 一〇〇〇〇 一八〇〇〇	三三〇〇 四九〇〇 一一〇〇〇 一八〇〇〇	三九〇〇 五八〇〇 一三〇〇〇 一八〇〇〇	四五〇〇 六七〇〇 一五〇〇〇 一八〇〇〇	一、並責令改正或禁止通行。 二、並記該汽車規紀一次，及應受道路交通安全講習。 三、汽車駕駛人致人受傷者，吊扣其執照一年；致人重傷或死亡者，吊銷其執照。
汽車裝載整	第二十九條	三〇〇〇	小型車	三〇〇〇	三三〇〇	三九〇〇	四五〇〇	一、並責令

體物品有起 重、超長、 超、超、起 高、寬、起 領、而、未 證、時、通 掛、臨、行 危、或、懸 險、未、標 識、識、識	第一項 第二項 第二項	 一八〇〇〇	大型車	四五〇〇 一〇〇〇〇 一八〇〇〇	四九〇〇 一一〇〇〇 一八〇〇〇	五八〇〇 一三〇〇〇 一八〇〇〇	六七〇〇 一五〇〇〇 一八〇〇〇	改正或通 止行。 二、並記該 汽車違錄， 規紀一次， 及應接路 受道安講 習。 三、汽車駕 駛人致傷 而受吊扣 其駕照一 致傷亡吊 其駕照。
	第二十九條 第一項 第三款 第二項	三〇〇〇   一八〇〇〇		九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 一八〇〇〇	九〇〇〇 一一〇〇〇 一八〇〇〇	九〇〇〇 一三〇〇〇 一八〇〇〇	九〇〇〇 一五〇〇〇 一八〇〇〇	一、並責令 改正或通 止行。 二、並記汽 車違錄一 次，及應 接道安講 習。 三、汽車駕 駛人致傷 而受吊扣 其駕照一 致傷亡吊 其駕照。

汽車裝載，危險物品或黏貼標識，未懸掛危險標誌或牌，或未遵守有關規定。	第二十九條 第一項	三〇〇〇	小型車	三〇〇〇	三三〇〇	三九〇〇	四五〇〇	一、並責令改正或禁止通行。 二、並記違規一、二次，應接受道路交通安全講習。 三、汽車駕駛人致傷者，吊扣其執照一年；致傷重者，吊銷其執照。
	第三款		大型車	四五〇〇	四九〇〇	五八〇〇	六七〇〇	
	第二項		因而肇事致人受傷	一〇〇〇〇	一一〇〇〇	一三〇〇〇	一五〇〇〇	
			因而肇事致人重傷或死亡	一八〇〇〇	一八〇〇〇	一八〇〇〇	一八〇〇〇	
貨車或聯結車之裝載，不依規定。	第二十九條 第一項	三〇〇〇		三〇〇〇	三三〇〇	三九〇〇	四五〇〇	一、並責令改正或禁止通行。 二、並記違規一、二次，應接受道路交通安全講習。 三、汽車駕駛人致傷者，吊扣其執照一年；致傷重者，吊銷其執照。
	第四款							
	第二項		因而肇事致人受傷	一〇〇〇〇	一一〇〇〇	一三〇〇〇	一五〇〇〇	
			因而肇事致人重傷或死亡	一八〇〇〇	一八〇〇〇	一八〇〇〇	一八〇〇〇	

汽車牽引拖架或附掛拖車，不依規定	第二十九條 第一項 第五款	三〇〇〇	小型車	三〇〇〇	三三〇〇	三九〇〇	四五〇〇	一、並責令改正或禁止通行。 二、應接受道路交通安全講習。 三、汽車駕駛人致傷人者，吊扣其執照一年；致傷人重傷或死亡者，吊銷其執照。 四、應歸責於汽車駕駛人，記點二點。
			大型車	四五〇〇	四九〇〇	五八〇〇	六七〇〇	
		一八〇〇〇	因而肇事致人受傷	一〇〇〇〇	一一〇〇〇	一三〇〇〇	一五〇〇〇	
			因而肇事致人重傷或死亡	一八〇〇〇	一八〇〇〇	一八〇〇〇	一八〇〇〇	
大貨車裝載貨櫃超出車身之外，或裝置聯鎖設備	第二十九條 第一項 第六款	三〇〇〇		三〇〇〇	三三〇〇	三九〇〇	四五〇〇	一、並責令改正或禁止通行。 二、應接受道路交通安全講習。 三、汽車駕駛人致傷人者，吊扣其執照一年；致傷人重傷或死亡者，吊銷其執照。
			因而肇事致人受傷	一〇〇〇〇	一一〇〇〇	一三〇〇〇	一五〇〇〇	
		一八〇〇〇	因而肇事致人重傷或死亡	一八〇〇〇	一八〇〇〇	一八〇〇〇	一八〇〇〇	

								。四、應歸責於汽車人駕駛，記違數二點。
汽車未經核准，附掛拖車行駛	第二十九條第一項第七款	三〇〇〇   一八〇〇〇	小型車	三〇〇〇	三三〇〇	三九〇〇	四五〇〇	一、並責令改正或禁止通行。 二、應接受道路交通安全講習。 三、汽車駕駛人因而致人受傷者，吊扣其執照一年；致人重傷或死亡者，吊銷其執照。 四、應歸責於汽車人駕駛，記違數二點。
			大型車	四五〇〇	四九〇〇	五八〇〇	六七〇〇	
			因而肇事致人受傷	一〇〇〇〇	一一〇〇〇	一三〇〇〇	一五〇〇〇	
			因而肇事致人重傷或死亡	一八〇〇〇	一八〇〇〇	一八〇〇〇	一八〇〇〇	
第二十九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四款應歸責汽車駕駛人	第二十九條第二項第三項	三〇〇〇   一八〇〇〇		依第二十九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四款規定辦理	依第二十九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四款規定辦理	依第二十九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四款規定辦理	依第二十九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四款規定辦理	一、汽車駕駛人記違數二點，及應接受交通安全講習。 二、汽車所有人仍應記該汽車違規紀錄

								一次。 三、汽車駕駛人因致傷而受吊銷其執照者，其執照致傷人或者，其銷毀執照。
載砂石、土方未依規定使用專用車輛或變更專用車輛	第二十九條之一 第一項	四〇〇〇〇	專用車輛未合於規定或變更專用車輛	四〇〇〇〇	四四〇〇〇	五二〇〇〇	六〇〇〇〇	並當場禁止通行。
		八〇〇〇〇	未依規定使用專用車輛	六〇〇〇〇	六六〇〇〇	七八〇〇〇	八〇〇〇〇	
前項專用車輛未合於規定或變更專用車輛者，並由車身打裝業者	第二十九條之一 第二項	四〇〇〇〇	車身打裝廠以外之改裝業者	四〇〇〇〇	四四〇〇〇	五二〇〇〇	六〇〇〇〇	
		八〇〇〇〇	車身打裝廠	六〇〇〇〇	六六〇〇〇	七八〇〇〇	八〇〇〇〇	
汽車裝載貨物超過核定之總重量、總聯結重量	第二十九條之二 第一項 第三項	一〇〇〇〇元 (超載十公噸以下者，以總超載部分，每一公噸加罰新臺幣一千元；超載逾十公噸至二十公噸以下者，以總超載部分，每一公噸加罰新臺幣二千元；超載逾二十公噸至三十公噸以下者，以總超載部分，每一公噸加罰新臺幣三千元；超載逾三十公噸者，以總超載部分，每一公		依據本條文法定罰鍰額度計算裁處	依據本條文法定罰鍰額度計算裁處	依據本條文法定罰鍰額度計算裁處	依據本條文法定罰鍰額度計算裁處	一、並責令改正或禁止通行。 二、並記汽車違規紀錄一次，及應接洽交通安全講習。 三、汽車駕駛人因致傷而受吊銷其執照

		噸加罰新臺幣五千元。未滿一公噸以一公噸計算。)						一年；重傷或死亡者，吊銷其執照。
汽車裝載貨物超過所行駛橋樑規定之載重限制	第二十九條之二 第二項 第三項	一〇〇〇〇元(超載十公噸以下者，以總超載部分，每一公噸加罰新臺幣一千元；超載逾十公噸至二十公噸以下者，以總超載部分，每一公噸加罰新臺幣二千元；超載逾二十公噸至三十公噸以下者，以總超載部分，每一公噸加罰新臺幣三千元；超載逾三十公噸者，以總超載部分，每一公噸加罰新臺幣五千元。未滿一公噸以一公噸計算。)		依據本條文法定罰鍰額度計算裁處	依據本條文法定罰鍰額度計算裁處	依據本條文法定罰鍰額度計算裁處	依據本條文法定罰鍰額度計算裁處	一、並責令改正或禁止通行。 二、汽車駕駛人記點二點，及應道講習。 三、並記違規一次。 四、汽車駕駛人致人受傷或死亡者，吊銷其執照。
第二十九條之二第一項、第三項應歸責汽車駕駛人，第二項、第三項歸責汽車所有人	第二十九條之二 第一項 第二項 第三項	一〇〇〇〇元(超載十公噸以下者，以總超載部分，每一公噸加罰新臺幣一千元；超載逾十公噸至二十公噸以下者，以總超載部分，每一公噸加罰新臺幣二千元；超載逾二十公噸至三十公噸以		依據本條文法定罰鍰額度計算裁處	依據本條文法定罰鍰額度計算裁處	依據本條文法定罰鍰額度計算裁處	依據本條文法定罰鍰額度計算裁處	一、汽車駕駛人記點二點，及應道講習。 二、汽車所有人仍應記該違

		下者，以總超載部分，每一公噸加罰新臺幣三千元；超載逾三十公噸者，以總超載部分，每一公噸加罰新臺幣五千元。未滿一公噸以一公噸計算。)						規紀錄一次，及應接受道路交通安全講習。 三、汽車駕駛人因吊銷其駕駛執照而致受吊銷其駕駛執照一年；致人重傷或死亡者，吊銷其駕駛執照。
汽車裝載貨物行經設有地磅處所五公里內路段，未依標誌、標線、號誌指示或不服從交通勤務警察或依法令執行交通稽查任務人員之指揮過磅	第二十九條之二 第四項	九〇〇〇〇		九〇〇〇〇	九〇〇〇〇	九〇〇〇〇	九〇〇〇〇	一、並得強制過磅。 二、記違規二點數，及應接受道路交通安全講習。
第二十九條之二第四項應歸責汽車所有人	第二十九條之二 第四項	九〇〇〇〇		九〇〇〇〇	九〇〇〇〇	九〇〇〇〇	九〇〇〇〇	一、並得強制過磅。 二、記該汽車違規一次紀錄一次，及應接受道路交通安全講習。 三、汽車駕駛人仍違規二點。

<p>危險物品運送人員專業訓練機構未依規定辦理訓練、證明或訓練之</p>	<p>第二十九條之四</p>	<p>停止其辦理訓練三個月至六個月或廢止該專業訓練機構之訓練許可</p>		<p>依其情節，停止其辦理訓練三個月至六個月或廢止該專業訓練機構之訓練許可</p>	<p>依其情節，停止其辦理訓練三個月至六個月或廢止該專業訓練機構之訓練許可</p>	<p>依其情節，停止其辦理訓練三個月至六個月或廢止該專業訓練機構之訓練許可</p>	<p>依其情節，停止其辦理訓練三個月至六個月或廢止該專業訓練機構之訓練許可</p>	<p>未依規定發給證明書。經廢止該專業訓練機構之訓練許可，三年內不得再申請訓練許可</p>
<p>常壓液態罐車檢驗機構未依規定檢驗、核對或檢驗合格之</p>	<p>第二十九條之四</p>	<p>停止其辦理檢驗三個月至六個月或廢止該檢驗機構之檢驗許可</p>		<p>依其情節，停止其辦理訓練三個月至六個月或廢止該專業訓練機構之訓練許可</p>	<p>依其情節，停止其辦理訓練三個月至六個月或廢止該專業訓練機構之訓練許可</p>	<p>依其情節，停止其辦理訓練三個月至六個月或廢止該專業訓練機構之訓練許可</p>	<p>依其情節，停止其辦理訓練三個月至六個月或廢止該專業訓練機構之訓練許可</p>	<p>一、未依規定核發合格證明書。 二、經廢止該檢驗機構之檢驗許可，三年內不得再申請許可。</p>
<p>裝載整體物有超重、超長、超寬、超高、超形、未攜帶行證、依規線、時間</p>	<p>第三十條第一項第一款</p>	<p>三〇〇〇   一八〇〇〇</p>	<p>未依規定路線、駛時間而肇事致人受傷</p>	<p>三〇〇〇 九〇〇〇</p>	<p>三三〇〇 九九〇〇</p>	<p>三九〇〇 一二〇〇〇</p>	<p>四五〇〇 一四四〇〇</p>	<p>一、並責令改正或禁止。 二、應接受道路交通安全講習。 三、應歸責於汽車人除依項處罰該汽車違規紀錄一次應接受交通安全講習，汽車人</p>

								依規 線路 時間 仍違 行記 駛數 應規 點二 點。 四、汽 車駕 駛人 因致 傷人 者受 傷吊 其駕 執照 ；致 傷人 重或 者死 其吊 銷駕 照。
所載貨物 滲漏、飛 散、脫落 或氣味惡 臭	第三十條 第一項 第二款	三〇〇〇   一八〇〇〇	一般 道路 氣味 惡臭	四五〇〇	四九〇〇	五八〇〇	六七〇〇	一、並責 令或 改通 止行 。 二、應接 受交 通安 全講 習。 三、應歸 責車 人除 於所 有， 第一 汽所 有緩 罰該 違錄 及受 接交 通安 全外 車， 汽

				所載貨物漏飛、散脫、落掉	九〇〇〇	九九〇〇	一二〇〇〇	一四四〇〇	駕駛人仍應記點數二點。 四、汽車駕駛人致傷人者，吊銷其執照；致傷人重傷或死亡者，吊銷其執照。
			高、快速公路	氣味惡臭	九〇〇〇	九九〇〇	一二〇〇〇	一四四〇〇	

				載物 所貨滲、漏飛、散脫、落 掉	一 二 〇 〇	一 三 二 〇 〇	一 五 六 〇 〇	一 八 〇 〇 〇	
貨車運送途中附載人員，超過規定或乘坐規定	第三十條 第一項 第三款	三〇〇〇   一八〇〇〇			三〇〇〇	三三〇〇	三九〇〇	四五〇〇	一、並責令改正或禁止通行。 二、應歸責於汽車人依第一項處罰該汽車違規一次。 三、汽車駕駛人致傷者，吊銷其執照；致傷重者，吊銷其執照。
載運人數超過核定額。但於尖峰時刻超過	第三十條 第一項 第四款	三〇〇〇 			三〇〇〇	三三〇〇	三九〇〇	四五〇〇	一、並責令改正或禁止通行。 二、應歸責

<p>重量，不在此限</p>		<p>一八〇〇〇</p>						<p>於所有時，第一處所罰記該車紀錄一次。</p> <p>三、汽車駕駛人致傷吊扣其執照一年；致傷死亡吊銷其執照。</p>
<p>小客車前座或貨車駕駛室乘人超過規定人數</p>	<p>第三十條第一項第五款</p>	<p>三〇〇〇   一八〇〇〇</p>		<p>三〇〇〇</p>	<p>三三〇〇</p>	<p>三九〇〇</p>	<p>四五〇〇</p>	<p>一、並責令改正或禁止通行。</p> <p>二、應歸責於所有時，第一處所罰記該車紀錄一次。</p> <p>三、汽車駕駛人致傷吊扣其執照一年；致傷死亡吊銷其執照。</p>

								執照。
車廂以外載客	第三十條 第一項 第六款	三〇〇〇   一八〇〇〇		三〇〇〇	三三〇〇	三九〇〇	四五〇〇	<p>一、並責令改正或禁止通行。</p> <p>二、應歸責於汽車所有人，依項車人及該汽車違規紀錄一次。</p> <p>三、汽車駕駛人致傷者，吊扣其執照一年；致傷重者，吊銷其執照。</p>

載運人客、 貨物不穩 妥，行駛 顯有危險	第三十條 第一項 第七款	三〇〇〇	一般道路	三〇〇〇	三三〇〇	三九〇〇	四五〇〇	一、並責令 改正或通 止禁止通 行。 二、記違規 點數二 點。 三、應歸責 於汽車人 時，依項 第一汽車 處所有人 罰該汽 記車規 紀違一 次。 四、汽車駕 駛人致傷 而受吊扣 其執照一 致傷重 者死亡 吊銷執 照。
		一八〇〇〇	高、快速 公路	六〇〇〇	六六〇〇	七八〇〇	九六〇〇	
裝載危險物 未隨時通 車攜帶、 罐槽體檢 證、合格 運送證明 書、訓練 或未依規 定線、時 間	第三十條 第一項 第八款	三〇〇〇   一八〇〇〇	未隨車攜 帶臨時通 行證、罐 槽體檢證 合格證明 書、運送 人員訓練 證明書	九〇〇〇	九〇〇〇	九〇〇〇	九〇〇〇	一、並責令 改正或通 止禁止通 行。 二、應歸責 於汽車人 時，依項 第一汽車 處所有



			高、快速公路	小型車	三〇〇〇	三三〇〇	三九〇〇	四五〇〇	三、因而致傷人者，其扣照一年；致傷或死亡者，其吊銷執照。
				大型車	四五〇〇	四九〇〇	五八〇〇	六〇〇〇	
輪行一般道其小乘定	第三十一條 第一項	一五〇〇	營業大客車以外之汽車、前座或後座乘客	一五〇〇	一五〇〇	一五〇〇	一五〇〇	但營業大客車、租賃或代僱已善盡義務，乘時仍帶該乘客。	
		二〇〇〇	營業大客車駕駛人	二〇〇〇	二〇〇〇	二〇〇〇	二〇〇〇		
汽行高上快車速公路上駕座後車以依全帶	第三十一條 第二項	三〇〇〇   六〇〇〇	一人	三〇〇〇	三三〇〇	三九〇〇	四五〇〇	但營業大客車、租賃或代僱已善盡義務，乘時仍帶該乘客。	
			二人以上	四五〇〇	四九〇〇	五八〇〇	六〇〇〇		
			二人以上 (營業大客車、計程車或租賃車輛有代僱駕駛人)	六〇〇〇	六〇〇〇	六〇〇〇	六〇〇〇		
		計程車、租賃車輛或營業大客車四歲以上乘客(每一人)	三〇〇〇	三三〇〇	三九〇〇	四五〇〇			
小童未依規定安置於安全椅	第三十一條 第三項	一五〇〇   三〇〇〇	未依規定安置於安全椅	一五〇〇	一六〇〇	一八〇〇	一九〇〇		
			因而致幼童受傷或死亡	三〇〇〇	三〇〇〇	三〇〇〇	三〇〇〇		
汽車駕駛人對於六歲以	第三十一條	三〇〇〇		三〇〇〇	三〇〇〇	三〇〇〇	三〇〇〇	並施以道路交通安全講	

下或需要特別看護之兒童，單獨置於車內	第四項							習。
機車附載人員或物品未依規定	第三十一條 第五項	三〇〇   六〇〇		三〇〇	四〇〇	五〇〇	六〇〇	
機車駕駛人或附載座人未依規定戴安全帽	第三十一條 第六項	五〇〇		五〇〇	五〇〇	五〇〇	五〇〇	
汽車駕駛人於行駛道路時，以手持方式使用行動電話、電腦或其他相類功能裝置進行撥接、通話、數據通訊或其他有礙駕駛安全之行為	第三十一條 第一項	三〇〇〇		三〇〇〇	三〇〇〇	三〇〇〇	三〇〇〇	記違規點數一點。
機車駕駛人行駛於道路時，以手持方式使用行動電話、電腦或其他相類功能裝置進行撥接、通話、數據通訊或其他有礙駕駛安全之行為	第三十一條 第二項	一〇〇〇		一〇〇〇	一〇〇〇	一〇〇〇	一〇〇〇	
汽機車駕駛人行駛於道路，手持香菸、吸食、點燃香菸致有影響他人行車安全	第三十一條 第三項	六〇〇		六〇〇	六〇〇	六〇〇	六〇〇	
非屬汽車範圍而行駛於道路上之動力機械，未依規定請領臨時通證，或其	第三十二條 第一項	三〇〇〇   九〇〇〇	未依規定請領臨時通證	三〇〇〇	三三〇〇	三九〇〇	四五〇〇	並禁止其行駛。
			駕駛人未依規定領有駕駛執照	六〇〇〇	六六〇〇	七八〇〇	九〇〇〇	一、並禁止其行駛。

駛人未依規 定領有駕駛 執照			照						二、應接受 道路交通安全 講習。
動力機械駕 駛人，未攜 帶臨時通行 證	第三十二條 第二項	三〇〇		三〇〇	三〇〇	三〇〇	三〇〇	三〇〇	並禁止其行 駛。
非屬汽車及 動力機械之 個人行動器 具範圍之動 力載具、休 力器材或其 他動力道 具，於路上 行駛使用	第三十二條 第一項	一〇〇〇   三六〇〇	於快車道 以外之道 路範圍行 駛或使用	一〇〇〇	一三〇〇	一四〇〇	一五〇〇	並禁止行駛 或使用。	
			於快車道 行駛或使 用	二〇〇〇	二二〇〇	二四〇〇	二六〇〇		
			因而肇事	二八〇〇	三〇〇〇	三三〇〇	三六〇〇		
行駛高、快 速公路行車 速度超過規 定之最高公 里以內	第三十三條 第一項 第一款	三〇〇〇   六〇〇〇	小型車	三〇〇〇	三三〇〇	三九〇〇	四五〇〇	一、高速公 路及快 速公路管 制規則第 五條。  二、應記違 規點數 二點。	
			大型車	三五〇〇	三八〇〇	四五〇〇	五二〇〇		
			載運危險 物品車輛	六〇〇〇	六〇〇〇	六〇〇〇	六〇〇〇		
行駛高、快 速公路行車 速度超過規 定之最高公 里至四十公 里以內	第三十三條 第一項 第一款	三〇〇〇   六〇〇〇	小型車	三五〇〇	三八〇〇	四五〇〇	五二〇〇	一、高速公 路及快 速公路管 制規則第 五條。  二、應記違 規點數 二點。	
			大型車	四五〇〇	四九〇〇	五八〇〇	六〇〇〇		
			載運危險 物品車輛	六〇〇〇	六〇〇〇	六〇〇〇	六〇〇〇		
行駛高、快 速公路行車 速度低於規 定之最低二 十公里	第三十三條 第一項	三〇〇〇		三〇〇〇	三三〇〇	三九〇〇	四五〇〇	一、高速公 路及快 速公路管 制規則第 五條	

	第一款	六〇〇〇							。 二、應記違規點數二點。
行駛高速公路、快速公路行駛之最低限制以上	第三十三條 第一項 第一款	三〇〇〇		四〇〇〇	四四〇〇	五二〇〇	六〇〇〇	一、高速公路及快速公路交通管制規第五條。 二、應記違規點數二點。	
		六〇〇〇							
行駛高速公路、快速公路未依前條規定保持安全距離	第三十三條 第一項 第二款	三〇〇〇	小型車	三〇〇〇	三三〇〇	三九〇〇	四五〇〇	一、高速公路及快速公路交通管制規第六條第十三款。 二、應記違規點數二點。	
			大型車	四〇〇〇	四四〇〇	五二〇〇	六〇〇〇		
		六〇〇〇	載運危險物品車輛	六〇〇〇	六〇〇〇	六〇〇〇	六〇〇〇		
行駛高速公路未依規定行駛者一小型車未以最高速度內側行駛	第三十三條 第一項 第三款	三〇〇〇		三〇〇〇	三三〇〇	三九〇〇	四五〇〇	一、高速公路及快速公路交通管制規第八條。 二、應記違規點數一點。	
		六〇〇〇							
行駛高速公路未依規定行駛者一慢速小型車違規內側車道以外之車道	第三十三條 第一項 第三款	三〇〇〇		四〇〇〇	四四〇〇	五二〇〇	六〇〇〇	一、高速公路及快速公路交通管制規第八條。 二、慢速小型車指最高速限每小	
		六〇〇〇							

								時九 公里 以上 之路 段， 行 駛 速 率 每 小 時 八 里 之 小 型 車。  三、應 記 違 規 點 數 一 點。
行 駛 高 、 快 速 公 路 未 依 規 定 行 駛 道 一 慢 速 小 型 車 及 大 型 車 違 規 行 駛 內 側 車 道	第 三 十 三 條 第 一 項 第 三 款	三 〇 〇 〇     六 〇 〇 〇		五 〇 〇 〇	五 五 〇 〇	六 〇 〇 〇	六 〇 〇 〇	一、高 速 公 路 及 快 路 速 通 交 管 制 規 則 第 八 條。  二、慢 速 小 指 型 車 最 高 速 限 每 小 時 九 十 公 里 以 上 之 路 段， 行 駛 速 率 每 小 時 八 里 之 小 型 車。  三、應 記 違 規 點 數 一 點。
行 駛 高 、 快 速 公 路 未 依 規 定 行 駛 道 一 大 型 重 型 機 車 行 駛 ， 快 速 公 路， 同 車 道 併 駛	第 三 十 三 條 第 一 項 第 三 款	三 〇 〇 〇     六 〇 〇 〇		四 〇 〇 〇	四 四 〇 〇	五 二 〇 〇	六 〇 〇 〇	一、高 速 公 路 及 快 路 速 通 交 管 制 規 則 第 二 十 一 條 第 一 款。  二、應 記 違 規 點 數 一 點。
行 駛 高 、 快	第 三 十 三 條	三 〇 〇 〇	小 型 車	三 〇 〇 〇	三 三 〇 〇	三 九 〇 〇	四 五 〇 〇	一、高 速 公

速公路未依規定變換車道	第一項 第四款	 六〇〇〇	大型車	四五〇〇	四九〇〇	五八〇〇	六〇〇〇	路及快速公路交通管則第十一條。 二、應記違規點數二點。
			載運危險物品車輛	六〇〇〇	六〇〇〇	六〇〇〇	六〇〇〇	
行駛高、快速公路內有站立乘客	第三十三條 第一項 第五款	三〇〇〇   六〇〇〇		三〇〇〇	三三〇〇	三九〇〇	四五〇〇	一、高速公路及快速公路交通管則第九條第七款。 二、應記違規點數一點。
行駛高、快速公路不依規定使用同向方一百公尺內有車輛，仍使遠光燈或隧道內未亮頭燈	第三十三條 第一項 第六款	三〇〇〇   六〇〇〇		三〇〇〇	三三〇〇	三九〇〇	四五〇〇	一、高速公路及快速公路交通管則第九條第一款、第十條第一款。 二、應記違規點數一點。
行駛高、快速公路不依規定使用燈光	第三十三條 第一項 第六款	三〇〇〇   六〇〇〇		四五〇〇	四九〇〇	五八〇〇	六〇〇〇	一、高速公路及快速公路交通管則第九條第一款。 二、應記違規點數一點。

大型重型機車行駛高、快速公路，未開亮頭燈	第三十三條 第一項 第六款	三〇〇〇   六〇〇〇		三〇〇〇	三三〇〇	三九〇〇	四五〇〇	一、高速公路及快速公路交通管制規則第十三條第三款。 二、應記違規點數一點。
行駛高、快速公路違規超車	第三十三條 第一項 第七款	三〇〇〇   六〇〇〇	載運危險物品車輛	三〇〇〇 六〇〇〇	三三〇〇 六〇〇〇	三九〇〇 六〇〇〇	四五〇〇 六〇〇〇	一、高速公路及快速公路交通管制規則第九條第一項第一、第三、四款。 二、應記違規點數二點。
行駛高、快速公路跨行車道	第三十三條 第一項 第七款	三〇〇〇   六〇〇〇		六〇〇〇	六〇〇〇	六〇〇〇	六〇〇〇	一、高速公路及快速公路交通管制規則第九條第一款。 二、應記違規點數二點。
大型重型機車行駛快速公路，同車道超車	第三十三條 第一項 第七款	三〇〇〇   六〇〇〇		三〇〇〇	三三〇〇	三九〇〇	四五〇〇	一、高速公路及快速公路交通管制規則第二十一條第一款。 二、應記違規點數二點。
行駛高、快	第三十三條	三〇〇〇		三〇〇〇	三三〇〇	三九〇〇	四五〇〇	一、高速公

速公路違規 減速—無故 驟然減速	第一項 第八款	— 六〇〇〇						路及快 速公路 交通管 制規則 第十條。  二、應記 違規點 數一點。
行駛高、快 速公路違 規停車於 路外違規 停車	第三十三條 第一項 第八款	三〇〇〇 — 六〇〇〇		三〇〇〇	三三〇〇	三九〇〇	四五〇〇	一、高速 公路及 快路公 路交通 管制規 則第十 二條。  二、違 規停車 妨害交 通者， 並予吊 置、保 管、處 理。  三、應 記違規 點數一 點。
行駛高、快 速公路違 規停車於 中、分 隔帶、交 流道、路 肩違規停 車	第三十三條 第一項 第八款	三〇〇〇 — 六〇〇〇		四〇〇〇	四四〇〇	五二〇〇	六〇〇〇	一、高速 公路及 快路公 路交通 管制規 則第十 二條。  二、違 規停車 妨害交 通者， 並予吊 置、保 管、處 理。  三、應 記違規 點數一 點。
行駛高、快	第三十三條	三〇〇〇		六〇〇〇	六〇〇〇	六〇〇〇	六〇〇〇	一、高速公

速公路違規或無上 臨時停車者一車道 停車於車道或 臨時停車或 停車	第一項 第八款	 六〇〇〇						路及快 速公路 交通管 制規則 第十二 條。 二、 違 規 停 車 妨 害 交 通 者 ， 並 予 吊 置 管 理 處 理 。 三、 應 記 違 規 點 數 一 點 。
行 駛 高 、 快 速 公 路 未 依 規 定 行 駛 規 定 規 肩	第三十三條 第一項 第九款	三〇〇〇   六〇〇〇	小型車	四〇〇〇	四四〇〇	五二〇〇	六〇〇〇	一、 高 速 公 快 路 及 公 快 路 交 通 管 制 規 則 第 九 條 第 一 項 第 二 款 。 二、 應 記 違 規 點 數 二 點 。
行 駛 高 、 快 速 公 路 未 依 施 工 之 安 全 行 設 施 指 示 行 駛	第三十三條 第一項 第十款	三〇〇〇   六〇〇〇		三〇〇〇	三三〇〇	三九〇〇	四五〇〇	一、 高 速 公 快 路 及 公 快 路 交 通 管 制 規 則 第 九 條 第 一 項 第 十 二 款 。 二、 應 記 違 規 點 數 一 點 。
行 駛 高 、 快 速 公 路 裝 置 未 依 貨 物 未 依 規 定 覆 蓋 、 捆 紮	第三十三條 第一項 第十一款	三〇〇〇   六〇〇〇		四〇〇〇	四四〇〇	五二〇〇	六〇〇〇	一、 高 速 公 快 路 及 公 快 路 交 通 管 制 規 則 第 十 一 條

								一項第一款。 二、應記違規點數一點。
行駛高、快速公路、快速公路、未依標誌、號誌、線、指示行車	第三十三條第一項第十二款	三〇〇〇   六〇〇〇		三〇〇〇	三三〇〇	三九〇〇	四五〇〇	一、高速公路及快速公路交通管制規則第十四條第四項。 二、記違規點數一點。
進入或行駛高、快速公路禁止通行之路段	第三十三條第一項第十三款	三〇〇〇   六〇〇〇	小型車	三〇〇〇	三三〇〇	三九〇〇	四五〇〇	一、高速公路及快速公路交通管制規則第九條第三項、第四項。 二、應記違規點數一點。
			大型車、聯結車	四〇〇〇	四四〇〇	五二〇〇	六〇〇〇	
			載運危險物品車輛	五〇〇〇	五五〇〇	六〇〇〇	六〇〇〇	
行駛高、快速公路連續密集按喇叭、變換燈光或其他迫使前車讓道	第三十三條第一項第十四款	三〇〇〇   六〇〇〇	小型車	三〇〇〇	三三〇〇	三九〇〇	四五〇〇	一、高速公路及快速公路交通管制規則第九條第十一款。 二、應記違規點數一點。
行駛高、快速公路向外丟棄物或廢棄物	第三十三條第一項	三〇〇〇   六〇〇〇		三〇〇〇	三三〇〇	三九〇〇	四五〇〇	一、高速公路及快速公路交通管制規則

	第十五款								第九條第一項第十四款。 二、應記違規點數一點。
行駛高、快速公路輪胎胎紋深度不符規定。	第三十三條第一項 第十六款	三〇〇〇	小型車	三〇〇〇	三三〇〇	三九〇〇	四五〇〇	一、高速公路及快速公路交通管制規則第十四條第三款。 二、應記違規點數一點。	
		六〇〇〇	大型車	四五〇〇	四九〇〇	五八〇〇	六〇〇〇		
行駛高、快速公路利用內側車道超车後，如有安全距離未回原車道，且未以最高限速行駛，致堵塞車道	第三十三條第二項	六〇〇〇	小型車	六〇〇〇	六六〇〇	七八〇〇	九〇〇〇	一、高速公路及快速公路交通管制規則第八條第一項第三款。 二、應記違規點數一點。	
		一二〇〇〇	大型車	八〇〇〇	八八〇〇	一〇四〇〇	一二〇〇〇		
擅自開啟或穿越高、快速公路中央分隔帶設施	第三十三條第三項	六〇〇   一二〇〇		六〇〇	七〇〇	八〇〇	九〇〇	高速公路及快速公路交通管制規則第九條第一項第五款。	
行駛高、快速公路車輛輪胎粘附泥沙致污染路面	第三十三條第三項	六〇〇   一二〇〇		六〇〇	七〇〇	八〇〇	九〇〇	高速公路及快速公路交通管制規則第九條第一項第八款。	
行駛高、快速公路拖拉故障車輛，使用非鋼質連杆	第三十三條第三項	六〇〇 		六〇〇	七〇〇	八〇〇	九〇〇	高速公路及快速公路交通管制規則第九條第十款。	

		一二〇〇						
非高乘載車道允許通行車輛，行駛高乘載車道	第三十三條 第三項	六〇〇   一二〇〇		六〇〇	七〇〇	八〇〇	九〇〇	高速公路及快速公路交通管制規則第九條第十五款。
行駛高、快速公路途中缺水、缺電或缺燃料	第三十三條 第三項	六〇〇   一二〇〇		六〇〇	七〇〇	八〇〇	九〇〇	高速公路及快速公路交通管制規則第十四條第一款。
行駛高、快速公路之大型車，使用之輪胎未依規定	第三十三條 第三項	六〇〇   一二〇〇		一二〇〇	一二〇〇	一二〇〇	一二〇〇	高速公路及快速公路交通管制規則第十九條之一。
行經高、快速公路，停放服務區、休息站內之車輛逾四小時	第三十三條 第三項	六〇〇   一二〇〇		六〇〇	七〇〇	八〇〇	九〇〇	高速公路及快速公路交通管制規則第二十五條第二項第二款。
行經高、快速公路，停放車道路肩之故障車輛逾一小時	第三十三條 第三項	六〇〇   一二〇〇		六〇〇	七〇〇	八〇〇	九〇〇	高速公路及快速公路交通管制規則第二十五條第一款。
未經高速公路管理機關登記許吊自拖、擅在高、快速公路沿線範圍內營業	第三十三條 第三項	六〇〇   一二〇〇		一二〇〇	一二〇〇	一二〇〇	一二〇〇	高速公路及快速公路交通管制規則第二十六條。
行駛高、快速公路裝載超長物品，其後伸擋後燈光、後牌	第三十三條 第三項	六〇〇   一二〇〇		六〇〇	七〇〇	八〇〇	九〇〇	高速公路及快速公路交通管制規則第二十一條第三款。
大型重型機	第三十三條	六〇〇		一二〇〇	一二〇〇	一二〇〇	一二〇〇	高速公路及

車行駛快速公路，駕駛人及附載人未依規定配戴安全帽	第三項	 一二〇〇						快速公路規則第二十二條第二款。
在指定場所以外之路段裝卸貨物或上下乘客	第三十三條 第三項	六〇〇   一二〇〇		一二〇〇	一二〇〇	一二〇〇	一二〇〇	高速公路及快速公路交通管制規則第二十二條。
行人、部隊演習、慢車、高、快速公路	第三十三條 第四項	三〇〇〇   六〇〇〇		三〇〇〇	三三〇〇	三九〇〇	四五〇〇	高速公路及快速公路規則第十九條。
機車、三輪汽車或馬達三輪車、非耕機、非動力機械、拖有非於高、快速公路故障之車輛，行駛高、快速公路	第三十三條 第四項	三〇〇〇   六〇〇〇		四〇〇〇	四四〇〇	五二〇〇	六〇〇〇	高速公路及快速公路交通管制規則第十九條。
汽車駕駛人，連續駕駛小車超過八小時，或患病足以影響安全駕駛	第三十四條	一二〇〇   二四〇〇	一般道路	一二〇〇	一三〇〇	一四〇〇	一五〇〇	一、並禁止其駕駛；如應歸責於汽車所有人者，得吊其牌照三個月。 二、記違規二點。
			高、快速公路	一八〇〇	一九〇〇	二一〇〇	二四〇〇	
			載運危險物品之汽車駕駛人	二四〇〇	二四〇〇	二四〇〇	二四〇〇	
酒精濃度超過規定標準	第三十五條	一五〇〇〇	機車	一五〇〇〇	一六五〇〇	一九五〇〇	二二五〇〇	一、並當場移置保管該汽

駕駛人其吐 氣所含酒精 濃度每公升 達○·一毫 克以上未滿 ○·二毫 克或血液 酒精濃度之 百分○·三 以上未滿 ○·五	第一項 第一款 第二項 第九項 第十項	 一·二〇〇〇〇	小型車 大型車	三〇〇〇〇 三三〇〇〇	三三〇〇〇 三六〇〇〇	三九〇〇〇 四二五〇〇	四五〇〇〇 四九〇〇〇	機車及其 吊扣執照 一年。二 附滿載未 滿十二歲 兒童或因 筆人受傷 者，並吊 扣執照二 年。汽車 ；致人重 傷或死亡 者，其執 照不得再 考領。
	酒精濃度超 過規定標準 第一項 第一款 第二項 第九項 第十項	一五〇〇〇   一·二〇〇〇〇	機車 小型車 大型車	二二五〇〇 三七五〇〇 四二〇〇〇	二四五〇〇 四〇五〇〇 四六〇〇〇	二九〇〇〇 四七五〇〇 五四〇〇〇	三三五〇〇 五四五〇〇 六二〇〇〇	
酒精濃度超 過規定標準 第一項 第一款 第二項 第九項 第十項	一五〇〇〇   一·二〇〇〇〇	機車 小型車 大型車	四五〇〇〇 六〇〇〇〇 六五〇〇〇	四九五〇〇 六六〇〇〇 七一五〇〇	五八五〇〇 七八〇〇〇 八四〇〇〇	六七五〇〇 九〇〇〇〇 九七〇〇〇	四、應接 受道路安 全講習。 五、吊扣 該牌機車 二	
酒精濃度超 過規定標準 第一項 第一款 第二項	一五〇〇〇   一·二〇〇〇〇	機車 小型車	六七五〇〇 八五〇〇〇	七四〇〇〇 九三五〇〇	八七五〇〇 一一〇〇〇 〇	九〇〇〇〇 一二〇〇〇 〇		

<p>濃度達百分之〇·一以上</p>	<p>第九項 第十項</p>		<p>大型車</p>	<p>一〇〇〇〇〇〇</p>	<p>一一〇〇〇〇〇</p>	<p>一二〇〇〇〇〇</p>	<p>一二〇〇〇〇〇</p>	<p>年；肇人或重傷或死亡，依規定沒收該車輛。  六、租賃車業者已告知本條例第三十五條之義務，汽機車駕駛人仍駕駛汽機車違反規定，駕駛汽機車者，依所處罰鍰之一。  七、同時違反法律者，經判定罰鍰低於本條例第九條第二項所定最低標準者，應依本條例繳納最低罰鍰部分。</p>
<p>汽 車 駕 駛 人， 駕 駛 汽</p>	<p>第三十五條</p>	<p>一五〇〇〇</p>	<p>機車</p>	<p>九〇〇〇〇</p>	<p>九〇〇〇〇</p>	<p>九〇〇〇〇</p>	<p>九〇〇〇〇</p>	<p>一、並當場移置</p>

車經測檢 定有吸食 品、毒、 藥、麻幻 品、醉藥 或、其相 之、其制 管 似 品	第一項							汽 及 其 執 照 一 汽 年 載 十 兒 而 致 傷 人 者 吊 駕 照 二 汽 年 人 或 者 銷 吊 駕 照 不 考 領 營 客 大 者 銷 吊 駕 照 而 附 未 十 兒 童 者 其 駕 照 加 分 處 受 交 通 安 全 講 習 該 車 吊 扣 汽 機 牌 照
	第二項 第九項 第十項	 一 二 〇 〇 〇 〇	汽 車	一 二 〇 〇 〇 〇	一 二 〇 〇 〇 〇	一 二 〇 〇 〇 〇	一 二 〇 〇 〇 〇	

								<p>年；肇人或重傷或死亡，得依規定沒收該車輛。</p> <p>六、租賃業者已告知本條例第三十五條之義務，汽機車駕駛人仍違反規定，駕駛車輛依所處罰之二分。</p> <p>七、同時違反法律者，經判定罰金低於本條例第二十四條所定罰金者，應依本條例繳納最低部分。</p>
汽車駕駛人於十年內第	第三十五條	九〇〇〇〇	機車	九〇〇〇〇	九〇〇〇〇	九〇〇〇〇	九〇〇〇〇	一、並當場移置係

二次違反第三十五條第一項規定	第三項第九項第十項	一二〇〇〇〇	汽車	一二〇〇〇〇	一二〇〇〇〇	一二〇〇〇〇	一二〇〇〇〇	管該汽 機車吊銷 其執照；事 如致傷人 或重傷者 ，吊銷執照 ，並不得再 考領。
汽機車駕駛人於十年內違反第三十五條第一項第三次以上者	第三十五條第三項第九項第十項	九〇〇〇〇以上		第三次以上者按前次違反本項所處罰鍰金額加罰九〇〇〇〇	第三次以上者按前次違反本項所處罰鍰金額加罰九〇〇〇〇	第三次以上者按前次違反本項所處罰鍰金額加罰九〇〇〇〇	第三次以上者按前次違反本項所處罰鍰金額加罰九〇〇〇〇	二、應接受交通安全講習。 三、公路主管機關得布告其姓名、照片及違事。 四、吊扣該車牌照二於保置該車時繳照事重傷人或死亡，依規定沒入該車輛。 五、租賃業者已告知本條例第十條規定義務駕駛汽機車者，仍應依規定之義務駕駛汽機車。

								<p>違反者，依其車別處分。依駕駛分所處罰之二。</p> <p>六、同時違事者，經判定以罰於最低基礎者，依例繳納最低部分。</p>
汽機車駕駛人，駕駛汽機車，行經警察告示三十項測試，不依指示接受稽查	第三十五條第四項第一款第九項第十項	一八〇〇〇〇		一八〇〇〇〇	一八〇〇〇〇	一八〇〇〇〇	一八〇〇〇〇	<p>一、並當場移置該汽機車及吊銷其執照；如致肇事人或死亡者，銷其執照，並不得再領。</p> <p>二、應接受道路交通安全講習。</p> <p>三、吊扣該汽機車。</p>
拒絕接受第三十五條第一項測試	第三十五條第四項第二款第九項第十項	一八〇〇〇〇		一八〇〇〇〇	一八〇〇〇〇	一八〇〇〇〇	一八〇〇〇〇	<p>二、應接受道路交通安全講習。</p>
接受第三十五條第一項測試	第三十五條第四項	一八〇〇〇〇		一八〇〇〇〇	一八〇〇〇〇	一八〇〇〇〇	一八〇〇〇〇	<p>三、吊扣該汽機車。</p>

<p>前，吸食服用，含酒精之、毒品、麻醉藥品或類似之管制藥品</p>	<p>第三款 第九項 第十項</p>							<p>二、於保時繳照，移置該車扣牌；肇事人或死傷亡，依規定沒收車輛。</p>
<p>發生交通事接後，在第十條第一項前，吸食服用，含酒精之、毒品、麻醉藥品或類似之管制藥品</p>	<p>第三十五條 第四項 第四款 第九項 第十項</p>	<p>一八〇〇〇〇</p>		<p>一八〇〇〇〇</p>	<p>一八〇〇〇〇</p>	<p>一八〇〇〇〇</p>	<p>一八〇〇〇〇</p>	<p>四、租賃者已告知本條例第十條規定之義務，汽機車仍駕駛者，其駕駛人違反規定，駕駛車輛所處罰之二分。</p> <p>五、同時違事者，經判定罰於本條例第十條所定最低基準者，依例繳納最低之罰鍰。</p>

								部分。
汽機車駕駛人於十年內第二次違反第三十五條第四項規定	第三十五條第五項第九項第十項	三六〇〇〇〇		三六〇〇〇〇	三六〇〇〇〇	三六〇〇〇〇	三六〇〇〇〇	一、並當場移置該汽機車及其執照；如致傷亡吊銷執照，並不得再領。
汽機車駕駛人於十年內違反第三十五條第四項第三次以上者	第三十五條第五項第九項第十項	以上		第三次以上者按前次違反本項所處罰鍰金額加罰一八〇〇〇〇	第三次以上者按前次違反本項所處罰鍰金額加罰一八〇〇〇〇	第三次以上者按前次違反本項所處罰鍰金額加罰一八〇〇〇〇	第三次以上者按前次違反本項所處罰鍰金額加罰一八〇〇〇〇	二、應接受道路交通安全講習。 三、公路主管機關得公布其姓名、照片及違法事實。 四、吊扣該汽機車牌年；肇事重傷或死亡，依規定沒入該車輛。 五、租賃車業者已知本條例第十條規定義務駕駛汽機車者，仍駕駛汽機車違反

								<p>規定者其車，依駕駛分別處罰，依所處罰之二分之一。</p> <p>六、同時違反法律者，經判定確以科罰金低於本條例第二十四條所定最低罰鍰標準者，依本條例繳納不足部分。</p> <p>七、違反本條例第三十四條第一款至第四款併算次數。</p>
汽機車所有人，明知汽機車有第三十條第一款情形，不予駕駛	第三十五條第七項第九項			依第三十五條第一款規定辦理	依第三十五條第一款規定辦理	依第三十五條第一款規定辦理	依第三十五條第一款規定辦理	並吊扣該汽機車牌照二年，於保管該汽機車時，扣繳其牌照。
汽機車駕駛人，駕駛汽機車經測試吐氣濃度含酒精每公升	第三十五條第八項	六〇〇〇   一五〇〇〇	機車 小型車 大型車	六〇〇〇 九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	六六〇〇 九九〇〇 一一〇〇〇	七八〇〇 一一〇〇〇 一三〇〇〇	九〇〇〇 一二〇〇〇 一五〇〇〇	但年滿七十歲、心智障礙或汽車運輸客，不在此限。

<p>·二五毫克 以上未滿 ·五五毫克 或血液中酒 精濃度達百 分之〇·〇 五以上未滿 〇·一一一 年滿十八歲 之同車乘客</p>								
<p>汽機車駕駛 人，駕駛汽 機車經測試 檢定吐氣濃 度每公升〇 ·五五毫克 或血液中酒 精濃度達百 分之〇·一 以上，一年 之同車乘客</p>	<p>第三十五條 第八項</p>	<p>六〇〇〇   一五〇〇〇</p>	<p>機車 小型車 大型車</p>	<p>九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 一五〇〇〇</p>	<p>九九〇〇 一一〇〇〇 一五〇〇〇</p>	<p>一一〇〇〇 一三〇〇〇 一五〇〇〇</p>	<p>一二〇〇〇 一五〇〇〇 一五〇〇〇</p>	
<p>汽車駕駛人不 依規定駕駛或 使用配備車輛 點火自動鎖 裝置汽車者</p>	<p>第三十五條 之一 第一項</p>	<p>六〇〇〇〇   一二〇〇〇 〇</p>	<p>機車 小型車 大型車或 一年內有 二次以上 本項行為</p>	<p>六〇〇〇 〇 九〇〇〇 〇 一二〇〇 〇〇</p>	<p>六六〇〇〇 九九〇〇〇 一二〇〇〇 〇</p>	<p>七八〇〇〇 一一〇〇〇 〇 一二〇〇〇 〇</p>	<p>九〇〇〇〇 一二〇〇〇 〇 一二〇〇〇 〇</p>	<p>一、汽車駕駛 人經依本條 第六項考 試領照，請 應申請配 備有車輛 點火鎖 裝置之汽 車，始發 給執照。 二、當場 保管該汽 車。 三、記違 規二點。</p>
<p>汽車駕駛人依 第三十五條 之一第一項 規定申請登 記而不依規 定使用車輛 點火自動鎖 裝置者</p>	<p>第三十五條 之一 第二項</p>	<p>一〇〇〇〇   三〇〇〇〇</p>	<p>機車 小型車 大型車</p>	<p>一〇〇〇 〇 二〇〇〇 〇 三〇〇〇 〇</p>	<p>一一〇〇〇 二二〇〇〇 三〇〇〇〇</p>	<p>一三〇〇〇 二六〇〇〇 三〇〇〇〇</p>	<p>一五〇〇〇 三〇〇〇〇 三〇〇〇〇</p>	

第三十五條第一項 之第一項 車點火鎖由他人代為解鎖者	第三十五條 之一 第三項	六〇〇〇   一二〇〇〇	機車	六〇〇〇	六六〇〇	七八〇〇	九〇〇〇	一、汽車駕駛人依本條第六項考領執照，請配點數。二、違規點數。
			小型車	九〇〇〇	九九〇〇	一一〇〇〇	一二〇〇〇	
			大型車	一二〇〇〇	一二〇〇〇	一二〇〇〇	一二〇〇〇	
計程車駕駛人，未向警察機關領取執照，即行執業	第三十六條 第一項	一五〇〇   三六〇〇	領有職業駕駛執照	一五〇〇	一六〇〇	一八〇〇	二〇〇〇	
			未領有職業駕駛執照	二八〇〇	三〇〇〇	三三〇〇	三六〇〇	
計程車駕駛人，不依規定辦理登記，經前項處罰仍不辦理	第三十六條 第二項	吊銷其駕駛執照		吊銷其駕駛執照	吊銷其駕駛執照	吊銷其駕駛執照	吊銷其駕駛執照	
計程車駕駛人，不依定期限，辦理登記事項之申報，或參加年度查驗	第三十六條 第三項	一二〇〇		一二〇〇	一二〇〇	一二〇〇	一二〇〇	
執業登記，未依規定安置車內指定之插座或他物遮蔽	第三十六條 第五項	一五〇〇		一五〇〇	一五〇〇	一五〇〇	一五〇〇	
汽車駕駛人，於鐵路、公路	第三十八條	一五〇〇	大客車	二一〇〇	二四〇〇	二七〇〇	三〇〇〇	屬營業大客車者並記該汽車違規紀

站或其他交通頻繁處所，違規攬客營運，妨害交通秩序	第一項							錄一次。
		三〇〇〇	大客車以外之其他汽車	一五〇〇	一六〇〇	一八〇〇	一九〇〇	
計程車駕駛人，任意拒載乘客或故意繞道行駛	第三十八條	六〇〇	任意拒載乘客	六〇〇	七〇〇	八〇〇	九〇〇	
	第二項	 一二〇〇	故意繞道行駛	九〇〇	一〇〇〇	一一〇〇	一二〇〇	
汽車駕駛人，不在劃分標線道路之中央右側部分駕車	第三十九條	六〇〇	機車或小型車	六〇〇	七〇〇	八〇〇	九〇〇	但單行道或依規定超車者，不在此限。
		 一二〇〇	大型車	九〇〇	一〇〇〇	一一〇〇	一二〇〇	
駕駛人行車速度，超過規定之最高時速二十公里以內	第四十條	一二〇〇	機車	一二〇〇	一三〇〇	一四〇〇	一五〇〇	記違規點數一點。
			汽車	一六〇〇	一七〇〇	一九〇〇	二〇〇〇	
		二四〇〇	載運危險物品車輛	二四〇〇	二四〇〇	二四〇〇	二四〇〇	
駕駛人行車速度，超過規定之最高時速逾二十公里至四十公里以內	第四十條	一二〇〇	機車	一四〇〇	一五〇〇	一六〇〇	一八〇〇	記違規點數一點。
			汽車	一八〇〇	一九〇〇	二一〇〇	二三〇〇	
		二四〇〇	載運危險物品車輛	二四〇〇	二四〇〇	二四〇〇	二四〇〇	
汽車駕駛人，行車速度，低於規定之最低時速	第四十條	一二〇〇   二四〇〇		一二〇〇	一三〇〇	一四〇〇	一五〇〇	記違規點數一點。
汽車駕駛人，按喇叭不依規定，或按喇叭超過規定音量者	第四十一條	三〇〇   六〇〇		三〇〇	四〇〇	五〇〇	六〇〇	

汽車駕駛人，不依規定使用燈光	第四十二條	一二〇〇   三六〇〇	機車或小型車	一二〇〇	一三〇〇	一四〇〇	一五〇〇	一、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第一百零九條第一項。 二、記違規點數一點。
			大型車	二八〇〇	三〇〇〇	三三〇〇	三六〇〇	
				一二〇〇	一二〇〇	一二〇〇	一二〇〇	一、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第一百零九條第二項。 二、記違規點數一點。
汽車駕駛人在道路上蛇行，或以其他危險方式駕車	第四十三條 第一項 第一款 第二項 第五項	六〇〇〇   三六〇〇〇	機車	一二〇〇〇	一三二〇〇	一五六〇〇	一八〇〇〇	一、並當場禁止其駕駛。 二、記違規點數三點。而肇事者，並吊銷其執照。 三、受接交通安全講習；未滿十八歲者，應由其法定代理人或監護人同時 四、應接交通安全講習；未滿十八歲者，應由其法定代理人或監護人同時
			汽車	一八〇〇〇	一九八〇〇	二三四〇〇	二四〇〇〇	
			一年內有二次以上第一款、第三款或第四款行為	二四〇〇〇	二六四〇〇	三一二〇〇	三六〇〇〇	

								施以道路交通安全講習，並得由機關公布其代理人姓名。
行車速度，超過規定之最高時速四十公里至六十公里以內	第四十三條 第一項 第二款 第二項 第五項	六〇〇〇   三六〇〇〇	機車或小型車	一二〇〇〇	一三二〇〇	一五六〇〇	一八〇〇〇	一、並當場禁止其駕駛。 二、記違點數。 三、因而肇事者，並吊銷其執照。 四、應接受道路交通安全講習；未滿十八歲之其代理人或人時應同時施以道路交通安全講習，並得由機關公布其代理人姓名。
			大型車	一八〇〇〇	一九八〇〇	二三四〇〇	二四〇〇〇	
			載運危險物品車輛	三六〇〇〇	三六〇〇〇	三六〇〇〇	三六〇〇〇	
行車速度，超過規定之最高時速六十公里以內	第四十三條 第一項 第二款 第二項 第五項	六〇〇〇   三六〇〇〇	機車或小型車	一六〇〇〇	一七六〇〇	二〇八〇〇	二四〇〇〇	一、並當場禁止其駕駛。 二、記違點數。 三、因而肇事者，並吊銷其執照。 四、應接受道路交通安全講習；未滿十八歲之其代理人或人時應同時施以道路交通安全講習，並得由機關公布其代理人姓名。
			大型車	二四〇〇〇	二六四〇〇	三一二〇〇	三六〇〇〇	
			載運危險物品車輛	三六〇〇〇	三六〇〇〇	三六〇〇〇	三六〇〇〇	
行車速度，超過規定之最高時速八十公里	第四十三條 第一項 第二款 第二項 第五項	六〇〇〇   三六〇〇〇		三六〇〇〇	三六〇〇〇	三六〇〇〇	三六〇〇〇	一、並當場禁止其駕駛。 二、記違點數。 三、因而肇事者，並吊銷其執照。 四、應接受道路交通安全講習；未滿十八歲之其代理人或人時應同時施以道路交通安全講習，並得由機關公布其代理人姓名。
汽車駕駛人，以迫近、驟然變換車道或其他方式，迫使車讓道	第四十三條 第一項 第三款	六〇〇〇   三六〇〇〇	機車	一六〇〇〇	一七六〇〇	二〇八〇〇	二四〇〇〇	一、並當場禁止其駕駛。 二、記違點數。 三、因而肇事者，並吊銷其執照。 四、應接受道路交通安全講習；未滿十八歲之其代理人或人時應同時施以道路交通安全講習，並得由機關公布其代理人姓名。
			汽車	二四〇〇〇	二六四〇〇	三一二〇〇	三六〇〇〇	
			一年內有二次以上第一項	三六〇〇〇	三六〇〇〇	三六〇〇〇	三六〇〇〇	

	第二項 第五項		第三款行 為					者，銷 事並其 吊駕執 照。受 四、應接 道路交 通安全 講習； 滿十之 未八其 人與代 人法或 理人 監護 應同 施以 路交 安通 習講 得警 察機 公布 法其 理代 監人 姓護 名。
汽 車 駕 駛 人 狀 非 遇 突 發 行 駛 狀 中 任 意 減 速 或 於 途 中 暫 停	第四十三條 第一項 第四款 第二項 第五項	六〇〇〇	機車	一六〇〇〇	一七六〇〇	二〇八〇〇	二四〇〇〇	一、並 當 禁 止 駕 駛。 規 三 二、記 違 點 數 點。 而 三、因 事 者 並 吊 銷 其 駕 照。 四、應 接 道 路 交 通 安 全 ； 滿 十 之 未 八 其 代 或 人 法 理 監 護 應 同 施 以 路 交 安 通 講 習 ， 並 警 得 由
			汽車	二四〇〇〇	二六四〇〇	三一二〇〇	三六〇〇〇	
		三六〇〇〇	一年內有 二次以上 第一項第 四款行 為	三六〇〇〇	三六〇〇〇	三六〇〇〇	三六〇〇〇	

								察機關 公布其 法定代 理人或 監護人 姓名。
汽 車 駕 駛 汽 車 駕 駛 汽 車 拆 除 消 音 器 或 以 其 他 方 式 造 成 噪 音	第四十三條 第一項 第五款 第二項 第五項	六〇〇〇		六〇〇〇	六六〇〇	七八〇〇	九〇〇〇	一、並當場禁止其駕駛。 二、記違規點數三點。 三、於一年內再度違反者，並吊其駕照六個月。 四、應接受道路交通安全講習；未滿十八歲之其代理人或監護人時應同時施以道路交通安全講習，並得由機關公布其代理人或監護人姓名。
		 三六〇〇〇						
汽 車 駕 駛 汽 車 在 高 速 公 路 或 快 車 道 上 迴 車 、 逆 向 行 駛	第四十三條 第一項 第六款 第二項 第五項	六〇〇〇	機車	一六〇〇〇	一七六〇〇	二〇八〇〇	二四〇〇〇	一、並當場禁止其駕駛。 二、記違規點數三點。 三、應接受道路交通安全講習；
			汽車	二四〇〇〇	二六四〇〇	三一二〇〇	三六〇〇〇	
		三六〇〇〇	載運危險物品車輛	三六〇〇〇	三六〇〇〇	三六〇〇〇	三六〇〇〇	

								未滿十歲之其代理人或同時應施以道路交通安全講習，並得由警察公布其代理人姓名。
二輛以上之共同違反第一項規定，或在路上競駛、	第四十三條第三項 第五項	三〇〇〇〇	機車或小型車	三〇〇〇〇	三三〇〇〇	三九〇〇〇	四五〇〇〇	一、並當場禁止其駕駛。受交通安全講習；未滿十歲之其代理人或同時應施以道路交通安全講習，並得由警察公布其代理人姓名。 二、應接道路交通安全講習；未滿十歲之其代理人或同時應施以道路交通安全講習，並得由警察公布其代理人姓名。
		九〇〇〇〇	大型車	六六〇〇〇	七二六〇〇	八五八〇〇	九〇〇〇〇	
			一年內有二次以上第三項行為	九〇〇〇〇	九〇〇〇〇	九〇〇〇〇	九〇〇〇〇	
汽車所有人駕駛人提供第十三條第一項、第三項之汽車	第四十三條第四項（前段） 第四十三條第四項（後段）			吊扣該汽車牌照六個月	吊扣該汽車牌照六個月	吊扣該汽車牌照六個月	吊扣該汽車牌照六個月	
			經受吊扣牌照之汽車再次提供為違反第一項第一款、第	沒入該汽車	沒入該汽車	沒入該汽車	沒入該汽車	

			三款、第四款、第三項行為					
行近鐵路平交道，不將時速減至十五公里以下	第四十四條第一項第一款	六〇〇   一八〇〇		六〇〇	七〇〇	八〇〇	九〇〇	
行近未設行車管制之行人穿越道，不減慢行	第四十四條第一項第二款	六〇〇   一八〇〇	機車或小型車 大型車	一二〇〇 一四〇〇	一三〇〇 一五〇〇	一四〇〇 一六〇〇	一五〇〇 一八〇〇	記違規點數一點。
行經設有彎道、坡路、狹路、狹橋或隧道標誌之路段或路施工路段，不減慢行	第四十四條第一項第三款	六〇〇   一八〇〇		六〇〇	七〇〇	八〇〇	九〇〇	
行經設有學校、醫院標誌之路段，不減慢行	第四十四條第一項第四款	六〇〇   一八〇〇		六〇〇	七〇〇	八〇〇	九〇〇	
未依標誌、標線、號誌指示減慢行	第四十四條第一項第五款	六〇〇   一八〇〇		六〇〇	七〇〇	八〇〇	九〇〇	
行經泥濘或積水道路，不減慢行，致污濕他人身體、衣物	第四十四條第一項第六款	六〇〇   一八〇〇		六〇〇	七〇〇	八〇〇	九〇〇	
因雨、霧視線不清或道路上臨時發生障礙，不減慢行	第四十四條第一項第七款	六〇〇   一八〇〇		六〇〇	七〇〇	八〇〇	九〇〇	
駕駛汽車行近行人穿越	第四十四條	一二〇〇	機車	一二〇〇	一三〇〇	一四〇〇	一五〇〇	記違規點數三點，及應

道或可供其他行人 法可穿越之路口， 穿人穿越時，行人 路路口，行人不暫 穿人穿越時，行人 路路口，行人不暫 穿人穿越時，行人	第二項	六〇〇〇	一年有 內二次 以上 項本 行為	六〇〇〇	六〇〇〇	六〇〇〇	六〇〇〇	接受道路 交通安全 講習。
			汽車	六〇〇〇	六〇〇〇	六〇〇〇	六〇〇〇	
汽車駕駛人 行近或穿越 他人依法穿 越路口，帶 有導盲杖或 視障者，暫 時讓行	第四十四條 第三項	二四〇〇   七二〇〇	機車	二四〇〇	二六〇〇	二八〇〇	三一〇〇	記違規點數 三點，及應 接受道路交 通安全講習。
			一年有 內二次 以上 項本 行為	七二〇〇	七二〇〇	七二〇〇	七二〇〇	
			汽車	七二〇〇	七二〇〇	七二〇〇	七二〇〇	
汽車駕駛人 前二項情形 致受傷或死 亡	第四十四條 第四項	一八〇〇〇   三六〇〇〇	輕傷	一八〇〇〇	二〇〇〇〇	二四〇〇〇	三〇〇〇〇	一、汽車駕 駛人因事 致輕傷者 ，其執照 吊扣一年 ，有本條 第三項之 情形者， 吊扣二年 ；致重傷 或死亡者 ，吊銷執 照。
			重傷或死 亡	三六〇〇〇	三六〇〇〇	三六〇〇〇	三六〇〇〇	

								其駕駛執照。 二、應接受道路交通安全講習。
不按遵行之方向行駛	第四十五條 第一項 第一款	六〇〇   一八〇〇		九〇〇	一〇〇〇	一一〇〇	一二〇〇	記違規點數一點。
在單車道駕車與他車並行	第四十五條 第一項 第二款	六〇〇   一八〇〇		九〇〇	一〇〇〇	一一〇〇	一二〇〇	記違規點數一點。
不依規定駛入來車道	第四十五條 第一項 第三款	六〇〇   一八〇〇	機車或小型車	九〇〇	一〇〇〇	一一〇〇	一二〇〇	記違規點數一點。
			大型車	一四〇〇	一五〇〇	一六〇〇	一八〇〇	
在多車道不依規定駕車	第四十五條 第一項 第四款	六〇〇   一八〇〇	機車或小型車	六〇〇	七〇〇	八〇〇	九〇〇	記違規點數一點。
			大型車	九〇〇	一〇〇〇	一一〇〇	一二〇〇	
插入正在連貫行駛汽車之中間	第四十五條 第一項 第五款	六〇〇   一八〇〇		九〇〇	一〇〇〇	一一〇〇	一二〇〇	記違規點數一點。
駕車行駛人行道	第四十五條 第一項 第六款	六〇〇   一八〇〇		六〇〇	七〇〇	八〇〇	九〇〇	記違規點數一點。
行至無號誌之圓環路口，不讓已進入圓環之車輛先行	第四十五條 第一項 第七款	六〇〇   一八〇〇		六〇〇	七〇〇	八〇〇	九〇〇	記違規點數一點。
行經多車道之圓環，不讓內側車道之車輛先行	第四十五條	六〇〇		六〇〇	七〇〇	八〇〇	九〇〇	記違規點數一點。

	第一項 第八款	 一八〇〇						
支線道車不讓幹線道車先行。少線道車不讓多線道車先行。車道數相同，左方車不讓右方車先行	第四十五條 第一項 第九款	六〇〇   一八〇〇	機車	一二〇〇	一三〇〇	一四〇〇	一五〇〇	記違規點數一點。
			小型車	一五〇〇	一六〇〇	一七〇〇	一八〇〇	
			大型車	一八〇〇	一八〇〇	一八〇〇	一八〇〇	
起駛前，不讓行進中之車輛、行人優先通行	第四十五條 第一項 第十款	六〇〇   一八〇〇		六〇〇	七〇〇	八〇〇	九〇〇	記違規點數一點。
聞消防車、警備車、工程救險車、毒性化學物質變車之警號，在後隨急駛，或駛過在救時放置於路帶	第四十五條 第一項 第十一款	六〇〇   一八〇〇	機車或小型車	九〇〇	一〇〇〇	一一〇〇	一二〇〇	記違規點數一點。
			大型車	一八〇〇	一八〇〇	一八〇〇	一八〇〇	
任意駛出邊線，或任意跨越兩條道行駛	第四十五條 第一項 第十二款	六〇〇   一八〇〇		六〇〇	七〇〇	八〇〇	九〇〇	記違規點數一點。
機車，不在規定車道行駛	第四十五條 第一項 第十三款	六〇〇   一八〇〇		六〇〇	七〇〇	八〇〇	九〇〇	記違規點數一點。
遇幼童專用車、校車、教練車不依規定禮讓，或減速慢行	第四十五條 第一項 第十四款	六〇〇   一八〇〇		一八〇〇	一八〇〇	一八〇〇	一八〇〇	記違規點數一點。

行經無號誌交叉路口及巷道不依規定或標誌、標線指示	第四十五條 第一項 第十五款	六〇〇	機車	一二〇〇	一三〇〇	一四〇〇	一五〇〇	記違規點數一點。	
			小型車	一五〇〇	一六〇〇	一七〇〇	一八〇〇		
		一八〇〇	大型車	一八〇〇	一八〇〇	一八〇〇	一八〇〇		
占用自行車專用道	第四十五條 第一項 第十六款	六〇〇	機車或小型車	六〇〇	七〇〇	八〇〇	九〇〇	記違規點數一點。	
			大型車	九〇〇	一〇〇〇	一一〇〇	一二〇〇		
聞或見大眾運輸系統車輛之聲號或燈光，不依規定避讓或在後跟隨近	第四十五條 第一項 第十七款	六〇〇	機車或小型車	九〇〇	一〇〇〇	一一〇〇	一二〇〇	記違規點數一點。	
			大型車	一四〇〇	一五〇〇	一六〇〇	一八〇〇		
行經設有停車再開標誌、閃光號誌或路口，不依規定停讓	第四十五條 第一項 第十八款	六〇〇	機車	一二〇〇	一三〇〇	一四〇〇	一五〇〇	記違規點數一點。	
			小型車	一五〇〇	一六〇〇	一七〇〇	一八〇〇		
		一八〇〇	大型車	一八〇〇	一八〇〇	一八〇〇	一八〇〇		
聞消防車、警備車、工程救險車、毒性化學物質災害車之變號，不立即避讓	第四十五條 第二項	六〇〇〇	機車	六〇〇〇	六六〇〇	七八〇〇	九〇〇〇	一、並吊銷執照及吊扣汽車牌照六個月。 二、應接受道路交通安全講習。	
			小型車	一〇〇〇〇	一一〇〇〇	一三〇〇〇	一五〇〇〇		
		三〇〇〇〇	大型車	二〇〇〇〇	二二〇〇〇	二六〇〇〇	三〇〇〇〇		
有第四十五條第二項情形致人死傷者	第四十五條 第三項	一〇〇〇〇	輕傷	機車	一〇〇〇〇	一一〇〇〇	一三〇〇〇	一五〇〇〇	一、並吊銷執照及吊銷汽車牌照。 二、應接受道路交通安全講習。
			小型車	一五〇〇〇	一六五〇〇	一九五〇〇	二二五〇〇		
		一〇〇〇〇〇	大型車	三〇〇〇〇	三三〇〇〇	三九〇〇〇	四五〇〇〇		

			重傷	機車	三五〇〇〇	三八五〇〇	四五五〇〇	五二五〇〇	講習。
				小型車	四五〇〇〇	四九五〇〇	五八五〇〇	六七五〇〇	
				大型車	六〇〇〇〇	六六〇〇〇	七八〇〇〇	九〇〇〇〇	
			死亡		一〇〇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〇	
汽車駕駛人交會時，未保持適當間隔	第四十六條第一款	六〇〇   一八〇〇			六〇〇	七〇〇	八〇〇	九〇〇	
在峻狹坡路，下坡車未讓上坡車先行，或在坡車未讓已駛中途之下車駛過，而爭先上坡	第四十六條第二款	六〇〇   一八〇〇	機車或小型車	六〇〇	七〇〇	八〇〇	九〇〇		
			大型車	一四〇〇	一五〇〇	一六〇〇	一八〇〇		
在山路行車，靠山側車輛，未讓道路外緣優先通過	第四十六條第三款	六〇〇   一八〇〇			六〇〇	七〇〇	八〇〇	九〇〇	
駕車行經設有彎道、險坡、狹橋、隧道、交叉路口或路段施工地段超車	第四十七條第一項第一款	一二〇〇   二四〇〇	機車或小型車	一二〇〇	一三〇〇	一四〇〇	一五〇〇	記違規點數一點。	
			大型車	一八〇〇	一九〇〇	二一〇〇	二四〇〇		
			載運危險物品車輛	二四〇〇	二四〇〇	二四〇〇	二四〇〇		
在學校、醫院或其他設有禁止超車標誌、標線或對面有車交會行車連貫以上超車	第四十七條第一項第二款	一二〇〇   二四〇〇	機車或小型車	一二〇〇	一三〇〇	一四〇〇	一五〇〇	記違規點數一點。	
			大型車	一八〇〇	一九〇〇	二一〇〇	二四〇〇		
			載運危險物品車輛	二四〇〇	二四〇〇	二四〇〇	二四〇〇		
在前行車之	第四十七條	一二〇〇	機車或小	一二〇〇	一三〇〇	一四〇〇	一五〇〇	記違規點數	

右側超車，或超車時未保持適當間隔，或行至安全距離即行駛入原行路線	第一項		型車					一點。
	第三款	二四〇〇	大型車	一八〇〇	一九〇〇	二一〇〇	二四〇〇	
			載運危險物品車輛	二四〇〇	二四〇〇	二四〇〇	二四〇〇	
未經前行車表示允讓或靠邊慢行，即行超車	第四十七條	一二〇〇		一二〇〇	一三〇〇	一四〇〇	一五〇〇	
	第一項 第四款	 二四〇〇	載運危險物品車輛	二四〇〇	二四〇〇	二四〇〇	二四〇〇	
前行車聞後行車按喇叭或見後行車顯示超車燈光，如車前路況無障礙，無正當理由，不表示允讓或靠邊慢行	第四十七條	一二〇〇		一二〇〇	一三〇〇	一四〇〇	一五〇〇	
	第一項 第五款	 二四〇〇	載運危險物品車輛	二四〇〇	二四〇〇	二四〇〇	二四〇〇	
不注意來往行人或轉彎前未減慢行	第四十八條	六〇〇		九〇〇	一〇〇〇	一一〇〇	一二〇〇	記違規點數一點。
	第一款	 一八〇〇	載運危險物品車輛	一八〇〇	一八〇〇	一八〇〇	一八〇〇	
不依標誌、標線、號誌指示	第四十八條	六〇〇		六〇〇	七〇〇	八〇〇	九〇〇	記違規點數一點。
第四款		一八〇〇						
行經岔路口未達中心處，佔用車道搶先轉彎	第四十八條	六〇〇		六〇〇	七〇〇	八〇〇	九〇〇	記違規點數一點。
第三款		一八〇〇						

在多車道右側車道轉彎，不先駛入外側車道，或多車道左側車道不先駛入內側車道	第四十八條 第四款	六〇〇   一八〇〇		六〇〇	七〇〇	八〇〇	九〇〇	記違規點數一點。
道路設有劃分島，劃分快、慢車道，在慢車道上左轉彎或在快車道右轉彎。	第四十八條 第五款	六〇〇   一八〇〇		六〇〇	七〇〇	八〇〇	九〇〇	記違規點數一點。
轉彎車不讓直行車先行	第四十八條 第六款	六〇〇   一八〇〇	機車或小型車	九〇〇	一〇〇〇	一一〇〇	一二〇〇	記違規點數一點。
			大型車	一四〇〇	一五〇〇	一六〇〇	一八〇〇	
			載運危險物品車輛	一八〇〇	一八〇〇	一八〇〇	一八〇〇	
設有左、右轉彎專用車道之路口，直行車佔用最內側或最外側專用車道	第四十八條 第七款	六〇〇   一八〇〇		六〇〇	七〇〇	八〇〇	九〇〇	記違規點數一點。
在設有彎道、坡路、狹路、狹橋或隧道標誌之路段迴車	第四十九條 第一款	六〇〇   一八〇〇	機車或小型車	九〇〇	一〇〇〇	一一〇〇	一二〇〇	記違規點數一點。
			大型車	一四〇〇	一五〇〇	一六〇〇	一八〇〇	
在設有禁止迴車標誌或劃有分向限制線、禁止超車線或禁止變換車道線之路段迴車	第四十九條 第二款	六〇〇   一八〇〇	機車或小型車	九〇〇	一〇〇〇	一一〇〇	一二〇〇	記違規點數一點。
			大型車	一四〇〇	一五〇〇	一六〇〇	一八〇〇	
在禁止左轉路段迴車	第四十九條 第三款	六〇〇   一八〇〇		九〇〇	一〇〇〇	一一〇〇	一二〇〇	記違規點數一點。
行經圓環路	第四十九條	六〇〇		九〇〇	一〇〇〇	一一〇〇	一二〇〇	記違規點數一點。

口，不繞行圓環迴車	第四款	六〇〇   一八〇〇		六〇〇	七〇〇	八〇〇	九〇〇	一點。
迴車前，未依規定停車，顯示左轉燈光，不往來，仍擅自迴轉	第四十九條第五款	六〇〇   一八〇〇		六〇〇	七〇〇	八〇〇	九〇〇	記違規點數一點。
在設有彎道、坡路、狹橋、隧道、圓環、單行道標誌或大眾捷運系統路口且為大眾捷運系統線上倒車	第五十條第一款	六〇〇   一二〇〇	機車或小型車	六〇〇	七〇〇	八〇〇	九〇〇	
			大型車	九〇〇	一〇〇〇	一一〇〇	一二〇〇	
倒車前未顯示倒車燈光，或倒車時不注意其他車輛或行人	第五十條第二款	六〇〇   一二〇〇		六〇〇	七〇〇	八〇〇	九〇〇	
大型汽車人在後時，不先測明車後之地位，或促使行人避讓	第五十條第三款	六〇〇   一二〇〇		六〇〇	七〇〇	八〇〇	九〇〇	
汽車駕駛人，駕駛行經坡道時，蛇形前進，或將引擎熄火、空檔滑行	第五十一條	六〇〇   一二〇〇	機車或小型車	六〇〇	七〇〇	八〇〇	九〇〇	
			大型車	九〇〇	一〇〇〇	一一〇〇	一二〇〇	
汽車駕駛	第五十二條	六〇〇	機車或小	六〇〇	七〇〇	八〇〇	九〇〇	

人，駕車行經渡口不依規定		 一〇〇〇	機車					
			大型車	九〇〇	一〇〇〇	一一〇〇	一二〇〇	
汽 車 駕 駛 有 管 路 第 一 項 人，行經有管路口紅燈	第五十三條 第一項	 五四〇〇	機車	一八〇〇	一九〇〇	二三〇〇	二七〇〇	記違規點數 三點。
			小型車	二七〇〇	二九〇〇	三五〇〇	四〇〇〇	
			大型車	三六〇〇	三九〇〇	四六〇〇	五四〇〇	
			載運危險物品車輛	五四〇〇	五四〇〇	五四〇〇	五四〇〇	
汽 車 駕 駛 有 管 路 第 二 項 人，行經有管路口紅燈右轉行為	第五十三條 第二項	 一八〇〇	機車或小型車	六〇〇	七〇〇	八〇〇	九〇〇	記違規點數 一點。
			大型車	一四〇〇	一五〇〇	一六〇〇	一八〇〇	
汽 車 駕 駛 有 管 路 第 一 項 人，行經有管路口紅燈	第五十三條 第一項	 一〇八〇〇	機車	三六〇〇	三九〇〇	四六〇〇	五四〇〇	記違規點數 三點。
			小型車	五四〇〇	五九〇〇	七〇〇〇	八一〇〇	
			大型車	一〇八〇〇	一〇八〇〇	一〇八〇〇	一〇八〇〇	
			因而肇事	一〇八〇〇	一〇八〇〇	一〇八〇〇	一〇八〇〇	
汽 車 駕 駛 有 管 路 第 二 項 人，行經有管路口紅燈右轉	第五十三條 第二項	 三六〇〇	機車	一二〇〇	一三〇〇	一四〇〇	一五〇〇	記違規點數 三點。
			小型車	二〇〇〇	二二〇〇	二四〇〇	二六〇〇	
			大型車	二八〇〇	三〇〇〇	三三〇〇	三六〇〇	
			因而肇事	三六〇〇	三六〇〇	三六〇〇	三六〇〇	
不 守 看 守 第 五 十 四 條 人 員 之 指 示 或 警 鈴 已 響 或 號 誌 已 遮 斷 下 闖 越	第五十四條 第一款	 九〇〇〇〇	機車	六七五〇〇	七〇〇〇〇	七四五〇〇	七九〇〇〇	一、 吊扣其駕駛執照一年。 二、 因而肇事者，並吊銷其駕駛執照。 三、 應接受道路交通安全講習。
			小型車	七四五〇〇	七六五〇〇	八一〇〇〇	八五五〇〇	
			大型車	九〇〇〇〇	九〇〇〇〇	九〇〇〇〇	九〇〇〇〇	

在無看守人員管理或遮斷鈴誌路設有誌面，暫行通過	第五十四條 第二款	一五〇〇〇	機車	四五〇〇〇	四九五〇〇	五八五〇〇	六七五〇〇	一、吊扣其執照一年。 二、因而肇事者，銷其駕駛執照。 三、應受交通安全講習。
		 九〇〇〇〇	小型車	五二〇〇〇	五七〇〇〇	六七五〇〇	七八〇〇〇	
			大型車	九〇〇〇〇	九〇〇〇〇	九〇〇〇〇	九〇〇〇〇	
在鐵路平交道超車、倒車、臨時停車	第五十四條 第三款	一五〇〇〇	機車	一五〇〇〇	二〇〇〇〇	二九五〇〇	三四〇〇〇	一、吊扣其執照一年。 二、因而肇事者，銷其駕駛執照。 三、應受交通安全講習。
		 九〇〇〇〇	小型車	三四〇〇〇	三六〇〇〇	四〇五〇〇	四五〇〇〇	
			大型車	九〇〇〇〇	九〇〇〇〇	九〇〇〇〇	九〇〇〇〇	
在橋樑、隧道、障礙物、行人穿道、快道臨時停車	第五十五條 第一項 第一款	三〇〇	機車	五〇〇	六〇〇	六〇〇	六〇〇	於人行道及行人穿道臨時停車違規點數。但機車及騎樓不在此限。
		 六〇〇	汽車	六〇〇	六〇〇	六〇〇	六〇〇	
在岔路口、公共汽車招呼站內或防車出入口五公尺臨時停車	第五十五條 第一項 第二款		三〇〇	機車	五〇〇	六〇〇	六〇〇	六〇〇
		 六〇〇	汽車	六〇〇	六〇〇	六〇〇	六〇〇	
在設有禁止臨時停車標誌、標線處臨時停車	第五十五條 第一項 第三款		三〇〇		三〇〇	四〇〇	五〇〇	六〇〇
		 六〇〇						
不依順行方向，或緊靠道路側，或單行道不緊靠邊臨時停車	第五十五條 第一項 第四款		三〇〇		三〇〇	四〇〇	五〇〇	六〇〇
		 六〇〇						

併排臨時停車	第五十五條	三〇〇	機車	五〇〇	六〇〇	六〇〇	六〇〇	
	第一項 第四款	 六〇〇	汽車	六〇〇	六〇〇	六〇〇	六〇〇	
在道路交通標誌前臨時停車，遮蔽標誌	第五十五條	三〇〇		三〇〇	四〇〇	五〇〇	六〇〇	
	第一項 第五款	 六〇〇						
在公共汽車站十公尺以外之禁止臨時停車處所停車	第五十六條	六〇〇	機車	六〇〇	七〇〇	八〇〇	九〇〇	一、於人行道及穿道點。但機車騎在此。 二、勤警察、令交通稽查人員或助理，應將車移至適當處，如不置在時，該勤警察、令交通稽查人員或助理。
	第一項		小型車	九〇〇	一〇〇〇	一一〇〇	一二〇〇	
	第一款	一二〇〇	大型車	一二〇〇	一二〇〇	一二〇〇	一二〇〇	

								人員，為或民吊離並移之，使用間拖車之，收取置費。
在公共汽車招呼站十公尺內停車	第五十六條 第一項 第一款	六〇〇	機車	九〇〇	一〇〇〇	一一〇〇	一二〇〇	交通勤務警察、依法稽察、執行任務或交通人員，應責令汽車駕駛人將車移至適當處所；如汽車駕駛人不予移置或在該時，得由該警察、依法稽察、執行任務或交通人員為之，間或使吊車拖離之，並收取置費。
		 一二〇〇	汽車	一二〇〇	一二〇〇	一二〇〇	一二〇〇	
在設有彎道、險坡、狹路標誌、槽化線、交通島或道路修地停車	第五十六條 第一項 第二款	六〇〇	機車	六〇〇	七〇〇	八〇〇	九〇〇	交通勤務警察、依法稽察、執行任務或交通人員，應責令汽車駕駛人將車移至適當處所；如汽車駕駛人不予移置或在該時，得由該警察、依法稽察、執行任務或交通人員為之，間或使吊車拖離之，並收取置費。
			小型車	九〇〇	一〇〇〇	一一〇〇	一二〇〇	
		一二〇〇	大型車	一二〇〇	一二〇〇	一二〇〇	一二〇〇	

在機場、車站、碼頭、學校、娛樂、展覽、競技、或公共場所出入口或前停車	第五十六條 第一項	六〇〇	機車	六〇〇	七〇〇	八〇〇	九〇〇	交通勤務警察、依法執行交通任務或交通助理人員，應將汽車移至適當處所；如汽車不予移置內，不得由該交通勤務警察、依法執行交通任務或交通助理人員為之，或使用民間拖吊車拖離之，並收取移置費。
	第三款	一二〇〇	小型車	九〇〇	一〇〇〇	一一〇〇	一二〇〇	
			大型車	一二〇〇	一二〇〇	一二〇〇	一二〇〇	
在設有禁止停車標誌、標線之處停車	第五十六條 第一項	六〇〇	機車	六〇〇	七〇〇	八〇〇	九〇〇	交通勤務警察、依法執行交通任務或交通助理人員，應將汽車移至適當處所；如汽車不予移置內，不得由該交通勤務警察、依法執行交通任務或交通助理人員為之，或使用民間拖吊車拖離之，並收取移置費。
	第四款	一二〇〇	小型車	九〇〇	一〇〇〇	一一〇〇	一二〇〇	
			大型車	一二〇〇	一二〇〇	一二〇〇	一二〇〇	
在顯有妨礙其他人、車通行處所停車	第五十六條 第一項	六〇〇	機車	六〇〇	七〇〇	八〇〇	九〇〇	交通勤務警察、依法執行交通任務或交通助理人員，應將汽車移至適當處所；如汽車不予移置內，不得由該交通勤務警察、依法執行交通任務或交通助理人員為之，或使用民間拖吊車拖離之，並收取移置費。
	第五款	一二〇〇	小型車	九〇〇	一〇〇〇	一一〇〇	一二〇〇	
			大型車	一二〇〇	一二〇〇	一二〇〇	一二〇〇	
依順行方向，或不靠道側，或單靠道邊停車	第五十六條 第一項	六〇〇	機車	六〇〇	七〇〇	八〇〇	九〇〇	交通勤務警察、依法執行交通任務或交通助理人員為之，或使用民間拖吊車拖離之，並收取移置費。
	第六款	一二〇〇	小型車	九〇〇	一〇〇〇	一一〇〇	一二〇〇	
			大型車	一二〇〇	一二〇〇	一二〇〇	一二〇〇	
於路邊劃有停車線之處營業	第五十六條 第一項	六〇〇		六〇〇	七〇〇	八〇〇	九〇〇	
	第七款	一二〇〇						
自用汽車在營業汽車招呼站停車	第五十六條	六〇〇		六〇〇	七〇〇	八〇〇	九〇〇	

	第一項 第八款	 一二〇〇						
停車時間、 位置、方 式、車種不 依規定	第五十六條 第一項 第九款	六〇〇   一二〇〇		六〇〇	七〇〇	八〇〇	九〇〇	
於身心障礙 專用停車位 違規停車	第五十六條 第一項 第十款	一二〇〇		一二〇〇	一二〇〇	一二〇〇	一二〇〇	
併排停車	第五十六條 第二項	一八〇〇   三〇〇〇	機車 小型車 大型車	一八〇〇 二〇〇〇 三〇〇〇	二〇〇〇 二二〇〇 三〇〇〇	二一〇〇 二六〇〇 三〇〇〇	二三〇〇 三〇〇〇 三〇〇〇	一、記違規 點數一 點。 二、交通 勤務警 察、依 法執行 交通稽 查任務 或助理 人員或 交通助 理人員 ，應責 令汽車 駕駛人 將車移 置適當 處所； 如汽車 駕駛人 不予移 置或不 在車內 時，得 由該交 通勤務 警察、 依法令 執行交 通稽查 任務或 交通助 理人員 、或民 間拖吊 車之， 並

								收取移置費。
在道路收費停車處所，未依規定繳費，經主管機關通知於逾期再繳納	第五十六條第三項	三〇〇		三〇〇	三〇〇	三〇〇	三〇〇	交通勤務警察、依法執行交通稽查任務人員或交通助理人員，應令汽車駕駛人將車移至適當處所；如汽車駕駛人不在車內或不在車內時，得由該交通勤務警察、依法執行交通稽查任務人員或交通助理人員為之，或使用民間拖吊車拖離之，並收取移置費。
汽車駕駛人或乘客臨時停車時，未依規定開啟或關閉車門而肇事	第五十六條之一	二四〇〇	小型車	二四〇〇	二六〇〇	二八〇〇	三〇〇〇	一、記違規一點數一點。 二、但計程車或租賃車輛駕駛人已告知盡義務，乘客仍未依規定開啟或關閉車門而肇事者，該乘客。
			大型車	三〇〇〇	三三〇〇	三九〇〇	四五〇〇	
		四八〇〇	致人重傷或死亡	四八〇〇	四八〇〇	四八〇〇	四八〇〇	
汽車所有業人、汽車修理業或待售之車輛	第五十七條第一項	二四〇〇	停放待售或承修之車輛三輛以下	二四〇〇	二六〇〇	二八〇〇	三一〇〇	交通勤務警察或依法執行交通稽查任務人員，於必要時，應令所有業人、業者將車移至適當場所；如有業人、業者
				四八〇〇	四八〇〇	四八〇〇	四八〇〇	

			車輛四輛以上						予移置，應由該警察或交通勤務人員執行任務，並收取移置費。
不依規定保持前後車距離	第五十八條第一款	六〇〇   一〇〇〇		六〇〇	七〇〇	八〇〇	九〇〇		
行至路口，不實行間，塞其行	第五十八條第二款	六〇〇   一〇〇〇		六〇〇	七〇〇	八〇〇	九〇〇		
行至路口，行車塞入內，換能其他	第五十八條第三款	六〇〇   一〇〇〇		九〇〇	一〇〇〇	一一〇〇	一二〇〇		
汽車，發生不於之移依前當車誌	第五十九條	一五〇〇   三〇〇〇	一般道路 高、快速公路 隧道內	一五〇〇 二〇〇〇 三〇〇〇	一六〇〇 二二〇〇 三〇〇〇	一八〇〇 二四〇〇 三〇〇〇	一九〇〇 二六〇〇 三〇〇〇		一、本條例第三條第五項。 二、高速公路及公路交通規則第十五條。 一、本條例

除去								第十條。第三項。二、高速公路及快速公路交通管制規則第十六條第二款、第三款。
汽車駕駛人，駕駛汽車有違本條例之規定，經警察依職權或依本法之規定，停止其駕駛或拒絕接受檢查而逃避	第六十條 第一項	一〇〇〇〇   三〇〇〇〇	機車	一〇〇〇〇	一〇〇〇	一三〇〇〇	一五〇〇〇	除各該條外，並吊扣其執照六個月，及應接受交通安全講習。
			大型重型機車及汽車	二〇〇〇〇	二二〇〇〇	二六〇〇〇	三〇〇〇〇	
			五年內違反本項規定二次以上者	三〇〇〇〇	三〇〇〇〇	三〇〇〇〇	三〇〇〇〇	
不服從交通勤務警察或依法執行交通指揮、稽查任務之指揮或稽查	第六十條 第二項 第一款	九〇〇   一八〇〇	機車或小型車	九〇〇	一〇〇〇	一一〇〇	一二〇〇	並記違規點數一點。
			大型車	一四〇〇	一五〇〇	一六〇〇	一八〇〇	
不遵守公路或警察機關，依第五條所發布之命令	第六十條 第二項 第二款	九〇〇   一八〇〇		九〇〇	一〇〇〇	一一〇〇	一二〇〇	並記違規點數一點。
不遵守道路標誌、號誌、標線之指示	第六十條 第二項 第三款	九〇〇   一八〇〇		九〇〇	一〇〇〇	一一〇〇	一二〇〇	

計程車之停車上客，不遵守主管機關之規定	第六十條 第二項 第四款	九〇〇   一八〇〇		九〇〇	一〇〇〇	一一〇〇	一二〇〇	
汽有車駕之第車二第十條一第項一第款一第條一第項一第情形，且交通勤務執行任務時，拒絕聽絕稽查而逃	第六十條 第三項 第五項 第十條 第一項 第二項	一五〇〇〇   四五〇〇〇	機車  小型車  大型車	一五〇〇〇 〇  二〇〇〇〇 〇  三〇〇〇〇 〇	一六五〇〇  二二〇〇〇  三三〇〇〇	一九五〇〇  二六〇〇〇  三九〇〇〇	二二五〇〇  三〇〇〇〇  四五〇〇〇	
利用汽車犯罪，經判有期刑以上之刑確定	第六十一條 第一項 第一款	吊銷其駕駛執照		吊銷其駕駛執照	吊銷其駕駛執照	吊銷其駕駛執照	吊銷其駕駛執照	在判決確定前，得視情形暫扣其駕駛執照，禁止其駕駛。
抗拒執行交通勤務或依法稽查人員之第一項情形，而或死亡	第六十一條 第一項 第二款 第二項	九〇〇〇〇   一五〇〇〇〇 吊銷其駕駛執照	致人受傷  致人死亡  五年內違反本條第一項第二款規定二次以上者	一〇〇〇〇〇 〇 一五〇〇〇〇 〇 一五〇〇〇〇 〇	一一〇〇〇〇 〇 一五〇〇〇〇 〇 一五〇〇〇〇 〇	一二〇〇〇〇 〇 一五〇〇〇〇 〇 一五〇〇〇〇 〇	一三〇〇〇〇 〇 一五〇〇〇〇 〇 一五〇〇〇〇 〇	吊銷其駕駛執照，並施以道安講習。
撞傷正在執行勤務中或依法執行交通稽查任務之警察或指揮交通人員	第六十一條 第一項 第三款 第二項	九〇〇〇〇   一五〇〇〇〇 吊銷其駕駛執照	致人受傷  致人死亡  五年內違反本條第一項第二款規定二次以上者	九〇〇〇〇 〇 一五〇〇〇〇 〇 一五〇〇〇〇 〇	一〇〇〇〇〇 〇 一五〇〇〇〇 〇 一五〇〇〇〇 〇	一一〇〇〇〇 〇 一五〇〇〇〇 〇 一五〇〇〇〇 〇	一二〇〇〇〇 〇 一五〇〇〇〇 〇 一五〇〇〇〇 〇	吊銷其駕駛執照，並施以道安講習。

			一項第三款規定二次以上者				○	
違反道路交通規則第三條三項，因而致人肇事死亡	第六十一條第一項第四款	吊銷其駕駛執照		吊銷其駕駛執照	吊銷其駕駛執照	吊銷其駕駛執照	吊銷其駕駛執照	
汽車駕駛人，違反道路交通規則第三條三項，致人肇事重傷	第六十一條第三項	吊扣其駕駛執照三個月至六個月	肇事致人重傷	吊扣駕駛執照三個月	吊扣駕駛執照四個月	吊扣駕駛執照五個月	吊扣駕駛執照六個月	應接受道路交通安全講習。
			駕駛大客車、貨車、聯結車或量逾三五公噸之動力機械	吊銷其駕駛執照	吊銷其駕駛執照	吊銷其駕駛執照	吊銷其駕駛執照	
汽車駕駛人肇事，或依規定處置	第六十二條第一項(前段)	一〇〇〇   三〇〇〇		一〇〇〇	一一〇〇	一二〇〇	一三〇〇	一、肇事車輛機件及車上痕跡，尚須檢驗、鑑定、證查，得予扣留，其扣留期間不得超過三個月；未經處理之車輛，其駕駛人不予移置。



汽車駕駛人肇生事，無傷或車輛，而將標繪路邊，致妨礙交通	第六十二條 第二項	六〇〇   一八〇〇	一般道路	六〇〇	七〇〇	八〇〇	九〇〇	
			高、快速公路	一四〇〇	一五〇〇	一六〇〇	一八〇〇	
汽車駕駛人肇生事，致人受傷或死亡，未依規定置警，或移車及現場證據	第六十二條 第三項	三〇〇〇   九〇〇〇		三〇〇〇	三三〇〇	三九〇〇	四五〇〇	肇生事致人受傷，均應將標繪後，移置不妨礙交通處所。
汽車駕駛人肇生事，致人受傷或死亡，未即採取保護措施	第六十二條 第三項	三〇〇〇   九〇〇〇		四〇〇〇	四四〇〇	五二〇〇	六〇〇〇	
汽車駕駛人肇生事而逃逸	第六十二條 第三項及第四項 前段	三〇〇〇   九〇〇〇 吊銷駕駛執照		六〇〇〇 吊銷駕駛執照	六六〇〇 吊銷駕駛執照	七八〇〇 吊銷駕駛執照	九〇〇〇 吊銷駕駛執照	
汽車駕駛人肇生事或死亡而逃逸	第六十二條 第三項及第四項 後段	三〇〇〇   九〇〇〇 吊銷駕駛執照		九〇〇〇 吊銷駕駛執照	九〇〇〇 吊銷駕駛執照	九〇〇〇 吊銷駕駛執照	九〇〇〇 吊銷駕駛執照	並不得再考領。

第一項及前逃通有說不，汽相 項事，經通有說不，汽相 筆事，經通有說不，汽相 案件，經通有說不，汽相 知汽，車所場故不，汽相 人明，無說明，汽相 到，場說不，汽相 或車，不，汽相 關資，料	第六十二條 第五項	吊扣該汽車牌 照一個月至三 個月	無人受傷 或死亡	吊扣該汽 車牌照一 個月	吊扣該汽 車牌照二 個月	吊扣該汽 車牌照三 個月	吊扣該汽 車牌照三 個月	
			有人受傷 或死亡	吊扣該汽 車牌照三 個月	吊扣該汽 車牌照三 個月	吊扣該汽 車牌照三 個月	吊扣該汽 車牌照三 個月	
汽缸排氣量 五百五十分 之大型重 機車行駛 高速公路 路段。	第九十二條 第七項 第一款	三〇〇〇   六〇〇〇		四〇〇〇	四四〇〇	五二〇〇	六〇〇〇	記違規點數 一點。
汽缸排氣量 五百五十分 之大型重 機車行駛 高速公路 路段。	第九十二條 第七項 第二款	三〇〇〇   六〇〇〇		四〇〇〇	四四〇〇	五二〇〇	六〇〇〇	記違規點數 一點。
汽缸排氣量 五百五十分 之大型重 機車行駛 高速公路 路段。	第九十二條 第七項 第三款	三〇〇〇   六〇〇〇	領有汽缸五 十分以上 大型重 機車執照 但領有 小型 執照	三〇〇〇	三三〇〇	三九〇〇	四五〇〇	記違規點數 一點。
			領有汽缸五 十分以上 大型重 機車執照 但領有 小型 執照	四〇〇〇	四四〇〇	五二〇〇	六〇〇〇	

			以上之駕駛執照					
			領有得駕駛汽缸五十分以上大型機車執照一年以上之駕駛執照	六〇〇〇	六〇〇〇	六〇〇〇	六〇〇〇	
汽缸五百公升以上之大型重機車行駛高速公路併道車，或規定使用	第九十二條第七項第四款、第八項	六〇〇〇		六〇〇〇	六〇〇〇	六〇〇〇	六〇〇〇	記違規點數一點。
汽缸五百公升以上之大型重機車行駛高速公路併道車，或規定使用	第九十二條第七項第五款	三〇〇〇   六〇〇〇		三〇〇〇	三三〇〇	三九〇〇	四五〇〇	記違規點數一點。
汽缸五百公升以上之大型重機車行駛高速公路併道車，或規定使用	第九十二條第七項第六款	三〇〇〇   六〇〇〇		六〇〇〇	六〇〇〇	六〇〇〇	六〇〇〇	記違規點數一點。
汽缸五百公升以上之大型重機車行駛高速公路併道車，或規定使用	第九十二條第八項	六〇〇〇		六〇〇〇	六〇〇〇	六〇〇〇	六〇〇〇	

二、警察機關管轄部分

違反事件	法條依據 (道路交通 管理處罰條 例)	法定罰鍰額 (新臺 幣：元) 或 其他處罰	統一裁罰基準(新臺 幣：元)		備 註	
			期限內自 動繳納或 到案	逾期到案 或逕行裁 決		
計程車駕駛人，逾期六個月以上不辦理執業登記事項之異動申報或參加年度查驗	第三十六條 第三項	廢止執業登 記	廢止執業 登記	廢止執業 登記	一、收繳執業 登記證。 二、限制一年 內不得辦 理執業登 記。	
計程車駕駛人，犯故意殺人、故意重傷、搶劫、搶奪、強盜、恐嚇取財、擄人勒贖、刑法第一百八十四條、第一百八十五條之三、第一百八十五條之三、第二百二十九條、兒童及少年性交易防制條例第二十四條至第二十七條、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第三十三條至第三十七條、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第七條、第八條、懲治走私條例第四條至第六條、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第三條、第四條、第六條或毒品危害防制條例各罪之一	經第一審法院判決有罪或裁定交付感訓處分	第三十七條 第三項前段	吊扣執業登 記證	吊扣執業 登記證	吊扣執業 登記證	未將執業登記證送交發證警察機關者，廢止其執業登記。
	經法院判處罪刑或交付感訓處分確定	第三十七條 第三項後段	廢止執業登 記	廢止執業 登記	廢止執業 登記	除符合第三十七條第二項規定之情形外，不得再辦理計程車駕駛人執業登記。
計程車駕駛人犯故意傷害、刑法第二百三十一條之一至第二百三十五條之一各罪之一，或利用職務上機會，犯竊盜、詐欺、妨害自由	經第一審法院判決有期徒刑以上之刑	第三十七條 第四項前段	吊扣執業登 記證	吊扣執業 登記證	吊扣執業 登記證	未將執業登記證送交發證警察機關者，廢止其執業登記。
	經法院判決有期徒刑逾六個月確定而未受緩刑之宣告	第三十七條 第四項中段	廢止執業登 記並吊銷其 駕駛執照	廢止執業 登記並吊 銷其駕駛 執照	廢止執業 登記並吊 銷其駕駛 執照	三年內不得辦理計程車駕駛人執業登記與執業。
計程車駕駛人利用職務上機會犯侵占罪。	經第一審法院判決有罪	第三十七條 第四項後段	吊扣執業登 記證	吊扣執業 登記證	吊扣執業 登記證	未將執業登記證送交發證警察機關者，廢止其執業登記。
	經法院判處有罪判決確定	第三十七條 第四項後段	廢止執業登 記	廢止執業 登記	廢止執業 登記	三年內不得辦理計程車駕駛人執業登記與執業。

人力行駛及獸力行駛之其他慢車未依規定辦理登記，領取證照即行駛道路	第六十九條第二項	三〇〇	三〇〇	三〇〇	禁止其通行並限期登記，領取證照。
個人行動器具未依直轄市、縣(市)政府所定規格、指定行駛路段、時間、速度限制、安全注意及其他相關管理事項辦法之規定行駛。	第六十九條第五項	一二〇〇	一二〇〇	一六〇〇	禁止其行駛或使用。
		三六〇〇	二四〇〇	三二〇〇	
			三六〇〇	三六〇〇	
個人行動器具違反本條例慢車章節規定	第六十九條第五項	一二〇〇   三六〇〇	一二〇〇	一六〇〇	禁止其行駛或使用。
	肇事致人受傷		二四〇〇	三二〇〇	
	肇事致人重傷或死亡		三六〇〇	三六〇〇	
	肇事致人重傷或死亡		三六〇〇	三六〇〇	
慢車經依規定淘汰並公告禁止行駛後仍行駛	第七十條	沒入銷毀	沒入銷毀	沒入銷毀	
經型式審驗合格之電動輔助自行車，未黏貼審驗合格標章行駛道路	第七十一條第一項	六〇〇   一二〇〇	六〇〇	八〇〇	禁止其行駛。
未經型式審驗合格之電動輔助自行車行駛道路	第七十一條第二項	沒入	沒入	沒入	
經型式審驗合格微型電動二輪車未依規定領用牌照行駛	第七十一條之一第一項第一款	一二〇〇   三六〇〇	一五〇〇	一七〇〇	禁止其行駛，車輛當場移置保管。
未經型式審驗合格微型電動二輪車行駛道路	第七十一條之一第一項第一款	一二〇〇   三六〇〇	三六〇〇	三六〇〇	禁止其行駛，車輛沒入。
微型電動二輪車使用偽造或變造之牌照	第七十一條之一第一項第二款	一二〇〇   三六〇〇	三六〇〇	三六〇〇	禁止其行駛並扣繳牌照；經型式審驗合格車輛，當場移置保管；未經型式審驗合格車輛，沒入。
微型電動二輪車牌照借供他車使用或使用他車牌照	第七十一條之一第一項第三款	一二〇〇   三六〇〇	三六〇〇	三六〇〇	禁止其行駛並扣繳牌照；經型式審驗合格車輛，當場移置保管；未經型式審驗合格車輛，沒入。

微型電動二輪車已領有牌照而未懸掛或不依指定位置懸掛	第七十一條之一 第一項 第四款	一二〇〇   三六〇〇	一五〇〇	一七〇〇	禁止其行駛；車輛當場移置保管。
微型電動二輪車牌照業經註銷，無牌照仍行駛	第七十一條之一 第一項 第五款	一二〇〇   三六〇〇	一八〇〇	二〇〇〇	禁止其行駛；車輛當場移置保管。
微型電動二輪車牌照業經註銷，仍懸掛該註銷牌照行駛	第七十一條之一 第一項 第五款	一二〇〇   三六〇〇	一八〇〇	二〇〇〇	禁止其行駛並扣繳牌照；車輛當場移置保管。
微型電動二輪車牌照遺失不報請該管主管機關補發，經舉發後仍不辦理而行駛	第七十一條之一 第一項 第六款	一二〇〇   三六〇〇	一二〇〇	一四〇〇	禁止其行駛；車輛當場移置保管。
經型式審驗合格微型電動二輪車未依規定領用牌照於道路停車	第七十一條之一 第三項	一二〇〇   三六〇〇	一五〇〇	一七〇〇	車輛當場移置保管。
未經型式審驗合格微型電動二輪車於道路停車	第七十一條之一 第三項	一二〇〇   三六〇〇	三六〇〇	三六〇〇	車輛沒入。
微型電動二輪車使用偽造或變造之牌照於道路停車	第七十一條之一 第三項	一二〇〇   三六〇〇	三六〇〇	三六〇〇	扣繳牌照；經型式審驗合格車輛，當場移置保管；未經型式審驗合格車輛，沒入。
微型電動二輪車懸掛他車牌照於道路停車	第七十一條之一 第三項	一二〇〇   三六〇〇	三六〇〇	三六〇〇	扣繳牌照；經型式審驗合格車輛，當場移置保管；未經型式審驗合格車輛，沒入。
微型電動二輪車已領有牌照而未懸掛或不依指定位置懸掛於道路停車	第七十一條之一 第三項	一二〇〇   三六〇〇	一五〇〇	一七〇〇	車輛當場移置保管。
微型電動二輪車牌照業經註銷，無牌照仍於道路停車	第七十一條之一 第三項	一二〇〇   三六〇〇	一五〇〇	一七〇〇	車輛當場移置保管。
微型電動二輪車牌照業經註銷，仍懸掛該註銷牌照於道路停車	第七十一條之一 第三項	一二〇〇   三六〇〇	一五〇〇	一七〇〇	扣繳牌照；車輛當場移置保管。
微型電動二輪車牌照遺失不報請該管主管機關補發，經舉發後仍不辦理於道路停車	第七十一條之一 第三項	一二〇〇   三六〇〇	一二〇〇	一四〇〇	車輛當場移置保管。
中華民國一百一十一年四月十九日修正施行前，已經檢測及型式審驗合格，並黏貼審驗合格標章之微型電動二輪車，未於本條例一百一十一年四月十九日修正施行後二年內依規定登記、領用、懸掛牌照	第七十一條之一 第四項 第八十五條之二 第一項	一二〇〇   三六〇〇	一五〇〇	一七〇〇	禁止其行駛；車輛當場移置保管。

微型電動二輪車損毀、變造、塗抹污損牌照，或以安裝其他器具之方式，使不能辨認其牌號	第七十一條之二 第一項	九〇〇   一八〇〇	九〇〇	一八〇〇	責令申請換領牌照或改正。
微型電動二輪車牌照遺失或破損，不報請補發、換發或重新申請，行駛道路	第七十一條之二 第二項 第一款	一五〇   三〇〇	三〇〇	三〇〇	責令改正、補換牌照或禁止其行駛。
微型電動二輪車牌照污穢、不洗刷清楚或為他物遮蔽，非行車途中因遇雨、雪道路泥濘所致	第七十一條之二 第二項 第二款	一五〇   三〇〇	一五〇	三〇〇	
微型電動二輪車未經核准擅自變更裝置或不依規定保持煞車、鈴號、燈光及反光裝置等安全設備之良好與完整	第七十二條 第一項	三〇〇   一二〇〇	一二〇〇	一二〇〇	責令限期安裝或改正。
微型電動二輪車以外之其他慢車未經核准擅自變更裝置或不依規定保持煞車、鈴號、燈光及反光裝置等安全設備之良好與完整	第七十二條 第一項	三〇〇   一二〇〇	三〇〇	五〇〇	
微型電動二輪車於道路行駛或使用，擅自增、減、變更行駛速率以外之電子控制裝置或原有規格	第七十二條 第二項	三六〇〇   七二〇〇	五〇〇〇	五二〇〇	當場禁止其行駛，並責令改正。
電動輔助自行車於道路行駛或使用，擅自增、減、變更行駛速率以外之電子控制裝置或原有規格	第七十二條 第二項	三六〇〇   七二〇〇	三六〇〇	三八〇〇	
微型電動二輪車於道路行駛或使用，擅自增、減、變更行駛速率相關之電子控制裝置或原有規格	第七十二條 第二項	三六〇〇   七二〇〇	七二〇〇	七二〇〇	
電動輔助自行車於道路行駛或使用，擅自增、減、變更行駛速率相關之電子控制裝置或原有規格	第七十二條 第二項	三六〇〇   七二〇〇	七二〇〇	七二〇〇	
微型電動二輪車於道路行駛或使用，行駛速率超過每小時二十五公里未超過三十五公里	第七十二條 之一	九〇〇   一八〇〇	九〇〇	一二〇〇	併有擅自增、減、變更電子控制裝置或原有規格者，則應再依第七十二條第二項規定舉發。
微型電動二輪車於道路行駛或使用，行駛速率超過每小時三十五公里未超過四十五公里	第七十二條 之一	九〇〇   一八〇〇	一二〇〇	一五〇〇	
微型電動二輪車於道路行駛或使用，行駛速率超過每小時四十五公里	第七十二條 之一	九〇〇   一八〇〇	一五〇〇	一八〇〇	
未滿十四歲之人，駕駛微型電動二輪車	第七十二條 第一項	六〇〇   一二〇〇	一〇〇〇	一二〇〇	當場禁止其駕駛，車輛移置保管。
未滿十四歲之人，駕駛個人行動器具	第七十二條 第一項	六〇〇   一二〇〇	六〇〇	八〇〇	當場禁止其駕駛，車輛移置保管。
微型電動二輪車租賃業者，未於租借該車前，教導駕駛人車輛操作方法及道路行駛規定	第七十二條 第二項	六〇〇   一二〇〇	八〇〇	一二〇〇	
個人行動器具租賃業者，未於租借該器具前，教導駕駛人該器具操作方法及道路行駛規定	第七十二條 第二項	六〇〇   一二〇〇	六〇〇	八〇〇	
微型電動二輪車不在劃設之慢車道通行或無正當理由在未劃設慢車道之道路不靠右側路邊行駛	第七十三條 第一項 第一款	三〇〇   一二〇〇	六〇〇	八〇〇	

微型電動二輪車以外之其他慢車不在劃設之慢車道通行或無正當理由在未劃設慢車道之道路不靠右側路邊行駛	第七十三條第一項第一款	三〇〇   一二〇〇	五〇〇	七〇〇	
微型電動二輪車不在規定地區路線或時間內行駛	第七十三條第一項第二款	三〇〇   一二〇〇	四〇〇	六〇〇	
微型電動二輪車以外之其他慢車不在規定地區路線或時間內行駛	第七十三條第一項第二款	三〇〇   一二〇〇	三〇〇	五〇〇	
微型電動二輪車不依規定轉彎、超車、停車或通過交岔路口	第七十三條第一項第三款	三〇〇   一二〇〇	六〇〇	八〇〇	
微型電動二輪車以外之其他慢車不依規定轉彎、超車、停車或通過交岔路口	第七十三條第一項第三款	三〇〇   一二〇〇	五〇〇	七〇〇	
微型電動二輪車在道路上爭先、爭道或其他危險方式駕車	第七十三條第一項第四款	三〇〇   一二〇〇	一二〇〇	一二〇〇	
微型電動二輪車以外之其他慢車在道路上爭先、爭道或其他危險方式駕車	第七十三條第一項第四款	三〇〇   一二〇〇	一〇〇〇	一二〇〇	
微型電動二輪車在夜間未開啟燈光	第七十三條第一項第五款	三〇〇   一二〇〇	五〇〇	七〇〇	
微型電動二輪車以外之其他慢車在夜間未開啟燈光	第七十三條第一項第五款	三〇〇   一二〇〇	三〇〇	五〇〇	
微型電動二輪車駕駛人在行進間以手持方式使用行動電話、電腦或其他相類功能裝置進行撥接、通話、數據通訊或其他有礙駕駛安全之行為	第七十三條第一項第六款	三〇〇   一二〇〇	一〇〇〇	一二〇〇	
微型電動二輪車以外之其他慢車駕駛人在行進間以手持方式使用行動電話、電腦或其他相類功能裝置進行撥接、通話、數據通訊或其他有礙駕駛安全之行為	第七十三條第一項第六款	三〇〇   一二〇〇	五〇〇	七〇〇	
微型電動二輪車駕駛人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一五毫克以上未滿零點二五毫克或血液中酒精濃度達百分之零點零三以上未滿零點零五	第七十三條第二項	一二〇〇   二四〇〇	一六〇〇	一八〇〇	當場禁止其駕駛；駕駛微型電動二輪車者，車輛當場移置保管。
微型電動二輪車以外之其他慢車駕駛人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一五毫克以上未滿零點二五毫克或血液中酒精濃度達百分之零點零三以上未滿零點零五	第七十三條第二項	一二〇〇   二四〇〇	一二〇〇	一四〇〇	
微型電動二輪車駕駛人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以上或血液中酒精濃度達百分之零點零五以上	第七十三條第二項	一二〇〇   二四〇〇	二四〇〇	二四〇〇	
微型電動二輪車以外之其他慢車駕駛人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以上或血液中酒精濃度達百分之零點零五以上	第七十三條第二項	一二〇〇   二四〇〇	二〇〇〇	二二〇〇	
微型電動二輪車駕駛人吸食毒品、迷幻藥、麻醉藥品及其相類似之管制藥品	第七十三條第二項	一二〇〇   二四〇〇	二四〇〇	二四〇〇	

微型電動二輪車以外之其他慢車駕駛人吸食毒品、迷幻藥、麻醉藥品及其相類似之管制藥品	第七十三條第二項	一二〇〇   二四〇〇	二〇〇〇	二二〇〇	
慢車駕駛人拒絕接受酒精濃度測試或唾液毒品快篩檢定	第七十三條第三項	四八〇〇	四八〇〇	四八〇〇	當場禁止其駕駛；駕駛微型電動二輪車者，車輛當場移置保管。
微型電動二輪車駕駛人未依規定戴安全帽	第七十三條第四項	三〇〇	三〇〇	三〇〇	
微型電動二輪車駕駛人不服從執行交通勤務警察指揮或不依標誌、標線、號誌之指示	第七十四條第一項第一款	三〇〇   一二〇〇	八〇〇	一〇〇〇	
微型電動二輪車以外之其他慢車駕駛人不服從執行交通勤務警察指揮或不依標誌、標線、號誌之指示	第七十四條第一項第一款	三〇〇   一二〇〇	五〇〇	七〇〇	
微型電動二輪車在同一慢車道上不按遵行之方向行駛	第七十四條第一項第二款	三〇〇   一二〇〇	八〇〇	一〇〇〇	
微型電動二輪車以外之其他慢車在同一慢車道上不按遵行之方向行駛	第七十四條第一項第二款	三〇〇   一二〇〇	五〇〇	七〇〇	
微型電動二輪車不依規定擅自穿越快車道	第七十四條第一項第三款	三〇〇   一二〇〇	八〇〇	一〇〇〇	
微型電動二輪車以外之其他慢車不依規定擅自穿越快車道	第七十四條第一項第三款	三〇〇   一二〇〇	五〇〇	七〇〇	
微型電動二輪車駕駛人不依規定停放車輛	第七十四條第一項第四款	三〇〇   一二〇〇	六〇〇	八〇〇	
微型電動二輪車以外之其他慢車駕駛人不依規定停放車輛	第七十四條第一項第四款	三〇〇   一二〇〇	三〇〇	五〇〇	
微型電動二輪車在人行道或快車道行駛	第七十四條第一項第五款	三〇〇   一二〇〇	六〇〇	八〇〇	
微型電動二輪車以外之其他慢車在人行道或快車道行駛	第七十四條第一項第五款	三〇〇   一二〇〇	三〇〇	五〇〇	
微型電動二輪車駕駛人聞消防車、警備車、救護車、工程救險車、毒性化學物質災害事故應變車之警號不立即避讓	第七十四條第一項第六款	三〇〇   一二〇〇	一二〇〇	一二〇〇	
微型電動二輪車以外之其他慢車駕駛人聞消防車、警備車、救護車、工程救險車、毒性化學物質災害事故應變車之警號不立即避讓	第七十四條第一項第六款	三〇〇   一二〇〇	八〇〇	一〇〇〇	

微型電動二輪車駕駛人行經行人穿越道有行人穿越或行駛至交岔路口轉彎時，未讓行人優先通行	第七十四條第一項第七款	三〇〇   一二〇〇	八〇〇	一〇〇〇	
微型電動二輪車以外之其他慢車駕駛人行經行人穿越道有行人穿越或行駛至交岔路口轉彎時，未讓行人優先通行	第七十四條第一項第七款	三〇〇   一二〇〇	六〇〇	八〇〇	
微型電動二輪車駕駛人於設置有必要之標誌或標線供慢車行駛之人行道上，未讓行人優先通行	第七十四條第一項第八款	三〇〇   一二〇〇	八〇〇	一〇〇〇	
微型電動二輪車以外之其他慢車駕駛人於設置有必要之標誌或標線供慢車行駛之人行道上，未讓行人優先通行	第七十四條第一項第八款	三〇〇   一二〇〇	六〇〇	八〇〇	
微型電動二輪車駕駛人聞或見大眾捷運系統車輛之聲號或燈光，不依規定避讓或在後跟隨迫近	第七十四條第一項第九款	三〇〇   一二〇〇	一〇〇〇	一二〇〇	
微型電動二輪車以外之其他慢車駕駛人聞或見大眾捷運系統車輛之聲號或燈光，不依規定避讓或在後跟隨迫近	第七十四條第一項第九款	三〇〇   一二〇〇	六〇〇	八〇〇	
微型電動二輪車駕駛人行近行人穿越道，遇有攜帶白手杖或導盲犬之視覺功能障礙者時，不暫停讓視覺功能障礙者先行通過	第七十四條第二項	六〇〇   一二〇〇	一〇〇〇	一二〇〇	
微型電動二輪車以外之其他慢車駕駛人行近行人穿越道，遇有攜帶白手杖或導盲犬之視覺功能障礙者時，不暫停讓視覺功能障礙者先行通過	第七十四條第二項	六〇〇   一二〇〇	六〇〇	八〇〇	
微型電動二輪車駕駛人有第七十四條第一項第五款或第八款之情形，導致視覺功能障礙者受傷者	第七十四條第三項	一二〇〇   三六〇〇	二〇〇〇	二二〇〇	
微型電動二輪車以外之其他慢車駕駛人有第七十四條第一項第五款或第八款之情形，導致視覺功能障礙者受傷者	第七十四條第三項	一二〇〇   三六〇〇	一二〇〇	一四〇〇	
慢車駕駛人有第七十四條第一項第五款或第八款之情形，導致視覺功能障礙者死亡者	第七十四條第三項	一二〇〇   三六〇〇	三六〇〇	三六〇〇	
微型電動二輪車駕駛人，駕車在鐵路平交道有第五十四條各款情形之一	第七十五條	一二〇〇   二四〇〇	二〇〇〇	二二〇〇	
微型電動二輪車以外之其他慢車駕駛人，駕車在鐵路平交道有第五十四條各款情形之一	第七十五條	一二〇〇   二四〇〇	一二〇〇	一四〇〇	

微型電動二輪車駕駛人，駕車在鐵路平交道有第五十四條各款情形之一	因而肇事	第七十五條	一二〇〇   二四〇〇	二四〇〇	二四〇〇	
微型電動二輪車以外之其他慢車駕駛人，駕車在鐵路平交道有第五十四條各款情形之一	因而肇事	第七十五條	一二〇〇   二四〇〇	二〇〇〇	二二〇〇	
慢車乘坐人數超過規定數額		第七十六條 第一項 第一款	三〇〇   六〇〇	三〇〇	五〇〇	
慢車裝載貨物超過規定重量或超出車身一定限制		第七十六條 第一項 第二款	三〇〇   六〇〇	三〇〇	五〇〇	
慢車裝載容易滲漏、飛散、有惡臭氣味及危險性貨物不嚴密封固或不為適當之裝置		第七十六條 第一項 第三款	三〇〇   六〇〇	三〇〇	五〇〇	
慢車裝載禽、畜重疊或倒置		第七十六條 第一項 第四款	三〇〇   六〇〇	三〇〇	三〇〇	
慢車裝載貨物不捆紮結實		第七十六條 第一項 第五款	三〇〇   六〇〇	三〇〇	五〇〇	
慢車上、下乘客或裝卸貨物不緊靠路邊妨礙交通		第七十六條 第一項 第六款	三〇〇   六〇〇	三〇〇	五〇〇	
慢車牽引其他車輛或攀附車輛隨行		第七十六條 第一項 第七款	三〇〇   六〇〇	六〇〇	六〇〇	
腳踏自行車及電動輔助自行車駕駛人附載幼童，駕駛人未滿十八歲		第七十六條 第二項 第一款	三〇〇   六〇〇	三〇〇	五〇〇	
腳踏自行車及電動輔助自行車駕駛人附載之幼童年齡或體重超過規定		第七十六條 第二項 第二款	三〇〇   六〇〇	三〇〇	五〇〇	
腳踏自行車及電動輔助自行車駕駛人附載幼童，不依規定使用合格之兒童座椅、腳踏自行車或電動輔助自行車		第七十六條 第二項 第三款	三〇〇   六〇〇	六〇〇	六〇〇	
腳踏自行車及電動輔助自行車駕駛人違反第七十六條第二項第一款至第三款以外附載幼童之規定		第七十六條 第二項 第四款	三〇〇   六〇〇	三〇〇	五〇〇	
行人不依標誌、標線、號誌之指示或警察指揮		第七十八條 第一項 第一款	五〇〇	五〇〇	五〇〇	
行人不在劃設之人行道通行或無正當理由在未劃設人行道之道路不靠邊通行		第七十八條 第一項 第二款	五〇〇	五〇〇	五〇〇	
行人不依規定，擅自穿越車道		第七十八條 第一項 第三款	五〇〇	五〇〇	五〇〇	
行人於交通頻繁之道路或鐵路平交道附近任意奔跑、追逐、嬉遊或坐、臥、蹲、立，足以阻礙交通		第七十八條 第一項 第四款	五〇〇	五〇〇	五〇〇	

行人聞消防車、救護車、警備車、工程救險車、毒性化學物質災害事故應變車之警號，不立即避讓	第七十八條第一項第五款	五〇〇	五〇〇	五〇〇		
行人不遵守鐵路平交道看守人員指示，或遮斷器開始放下，或警鈴已響、閃光號誌已顯示，仍強行闖越	第八十條第一款	四八〇〇	四八〇〇	四八〇〇		
行人在無看守人員管理或無遮斷器、警鈴及閃光號誌設備之鐵路平交道，不依規定暫停、看、聽，有無火車駛來逕行通過	第八十條第二款	四八〇〇	四八〇〇	四八〇〇		
行人在車輛行駛中，攀登、跳車或攀附隨行	第八十一條	五〇〇	五〇〇	五〇〇		
於鐵路、公路車站或其他交通頻繁處所，違規攬客或妨害交通秩序	第一次	第八十一條之一	一五〇〇	一五〇〇	一八〇〇	
	二次以上	第八十一條之一	三〇〇〇	三〇〇〇	三〇〇〇	
在道路堆積、置放、設置或拋擲足以妨礙交通之物	第八十二條第一項第一款、第二項	一二〇〇   二四〇〇	一二〇〇	一五〇〇	除責令行為人即時停止並消除障礙妨礙交通之物，經勸導行為人不即時清除或行為人不在場，視同廢棄物，依廢棄物法令清除之。	
在道路兩旁附近燃燒物品，發生濃煙，足以妨礙行車視線	第八十二條第一項第二款	一二〇〇   二四〇〇	一八〇〇	二一〇〇	除責令行為人即時停止並消除障礙。	
利用道路為工作場所	第八十二條第一項第三款	一二〇〇   二四〇〇	一五〇〇	一八〇〇	除責令行為人即時停止並消除障礙。	
利用道路放置拖車、貨櫃或動力機械	第八十二條第一項第四款	一二〇〇   二四〇〇	二四〇〇	二四〇〇	除責令行為人即時停止並消除障礙。	
興修房屋使用道路未經許可，或經許可超出限制	第八十二條第一項第五款	一二〇〇   二四〇〇	二四〇〇	二四〇〇	除責令行為人即時停止並消除障礙。	
經主管機關許可挖掘道路而不依規定樹立警告標誌，或於事後未將障礙物清除	第八十二條第一項第六款	一二〇〇   二四〇〇	二四〇〇	二四〇〇	除責令行為人即時停止並消除障礙。	
擅自設置或變更道路交通標誌、標線、號誌或其類似之標識	第八十二條第一項第七款	一二〇〇   二四〇〇	二四〇〇	二四〇〇	除責令行為人即時停止並消除障礙。	
未經許可在道路設置石碑、廣告牌、綵坊或其他類似物	第八十二條第一項第八款、第二項	一二〇〇   二四〇〇	一二〇〇	一五〇〇	除責令行為人即時停止並消除障礙廣告牌，經勸導行為人不即時清除或行為人不在場，視同廢棄物，依廢棄物法令清除之。	

未經許可在道路舉行賽會或擺設筵席、演戲、拍攝電影或其他類似行為	第八十二條 第一項第九款	一二〇〇   二四〇〇	一五〇〇	一八〇〇	除責令行為人即時停止並消除障礙。
未經許可在道路擺設攤位	第八十二條 第一項第十款、第二項	一二〇〇   二四〇〇	一二〇〇	一五〇〇	除責令行為人即時停止並消除障礙，攤架、攤棚不問屬於受處罰人所有與否，得沒入之。
交通勤務之警察、依法令執行指揮交通、交通稽查任務及各級學校交通服務隊現場導護人員以外之人員，於道路上攔阻人、車通行，妨礙交通	第八十二條 第一項第十一款	一二〇〇   二四〇〇	一二〇〇	一五〇〇	
在高速公路，堆積、置放、設置或拋擲足以妨礙交通之物	第八十二條 第三項	三〇〇〇   六〇〇〇	三〇〇〇	三五〇〇	致發生事故者，加倍處罰。
在行人穿越道堆積、置放、設置或拋擲足以妨礙交通之物	第八十二條 第四項	三〇〇〇   六〇〇〇	三〇〇〇	三五〇〇	致人受傷或死亡者，加倍處罰。
在行人穿越道兩旁附近燃燒物品，發生濃煙，足以妨礙行車視線	第八十二條 第四項	三〇〇〇   六〇〇〇	三〇〇〇	三五〇〇	
利用行人穿越道為工作場所	第八十二條 第四項	三〇〇〇   六〇〇〇	三〇〇〇	三五〇〇	
利用行人穿越道放置拖車、貨櫃或動力機械	第八十二條 第四項	三〇〇〇   六〇〇〇	六〇〇〇	六〇〇〇	
興修房屋使用行人穿越道未經許可，或經許可超出限制	第八十二條 第四項	三〇〇〇   六〇〇〇	六〇〇〇	六〇〇〇	
經主管機關許可挖掘行人穿越道而不依規定樹立警告標誌，或於事後未將障礙物清除	第八十二條 第四項	三〇〇〇   六〇〇〇	六〇〇〇	六〇〇〇	
擅自設置或變更行人穿越道交通標誌、標線、號誌或其類似之標識	第八十二條 第四項	三〇〇〇   六〇〇〇	六〇〇〇	六〇〇〇	
未經許可在行人穿越道設置石碑、廣告牌、綠坊或其他類似物	第八十二條 第四項	三〇〇〇   六〇〇〇	三〇〇〇	三五〇〇	
未經許可在行人穿越道舉行賽會或擺設筵席、演戲、拍攝電影或其他類似行為	第八十二條 第四項	三〇〇〇   六〇〇〇	三〇〇〇	三五〇〇	
未經許可在行人穿越道擺設攤位	第八十二條 第四項	三〇〇〇   六〇〇〇	三〇〇〇	三五〇〇	
交通勤務之警察、依法令執行指揮交通、交通稽查任務及各級學校交通服務隊現場導護人員以外之人員，於行人穿越道上攔阻人、車通行，妨礙交通	第八十二條 第四項	三〇〇〇   六〇〇〇	三〇〇〇	三五〇〇	
不聽勸阻，在車道或交通島上散發廣告物、宣傳單、或其他相類之物	第八十三條 第一款	三〇〇   六〇〇	三〇〇	五〇〇	並責令撤除。

不聽勸阻，在車道上、車站內、高速公路服務區休息站，任意販賣物品妨礙交通	第八十三條 第二款	三〇〇   六〇〇	四〇〇	六〇〇	並責令撤除。
疏縱或牽繫動物在道路奔走，妨害交通	第八十四條	三〇〇   六〇〇	三〇〇	六〇〇	